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SIX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一〇一年度

年報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零二年五月十日刊印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http://new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王春旗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3) 579-9500

電子郵件信箱：davidw@asix.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范振鋒

職稱：業務市場處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3) 579-9500

電子郵件信箱：frank@asix.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

總公司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新安路 8 號 4 樓

電話：(03) 579-9500

工廠

地址：無

電話：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電話：(02) 2326-88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魏興海會計師、吳惠蘭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資訊查詢方式：本公司並無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

六、公司網址：<http://www.asix.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公司組織.....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 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 之資訊.....	3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34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	4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6
六、重要契約.....	56
陸、財務概況.....	5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9
一、財務狀況.....	99
二、財務績效.....	100
三、現金流量.....	10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10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4

壹、致股東報告書

由於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等移動型裝置形成市場主流，PC和筆記型電腦的成長力道趨緩，相對地也影響台灣整體IC設計產業，大部分公司都面臨產品激烈競爭和營收成長的雙重瓶頸。亞信電子為了突破成長的瓶頸，一方面積極開發新產品，另一方面也積極尋求強化產品的廣度。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的營運由於印度Moschip公司的資產併購案，增加了I/O Connectivity的產品線，不論營收或獲利，都呈現一定幅度的成長。同時本公司也在去年第一季成功開發出全世界第一顆UBS 3.0 to Gigabit的一系列晶片，進一步確認本公司在這技術領域和市場的領先性。這些新晶片和產品線的價格和性能優勢，以及其應用產品的多元化，已經贏得許多新客戶的好評和導入設計。同時這些新的客戶設計有些已陸續在去年第四季或今年第一季導入量產，預估這些新客戶可相當程度挹注本公司今年和明年的業績成長，同時也會強化本公司的長期競爭優勢。全球嵌入式產業的未來發展，主要以所謂物聯網為主軸，大家都看好未來物聯網在各種嵌入式應用領域的成長機會。本公司未來的發展與成長方向，也主要以嵌入式系統和物聯網的連網相關晶片設計開發為重心，尤其是朝向更高度整合，更高效能的連網晶片為產品開發主軸。感謝本公司所有同仁過去一年的努力與辛勞，更感謝全體股東的全力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所有員工同仁向各位股東致上最高謝意！

茲就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及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提出營業報告書如下：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〇一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在業務方面，鎖定幾個主要目標應用市場，以美國、韓國、大陸及台灣潛在大客戶為對象，主打價格和技術領先優勢，輔以優異的技術支持，以贏得客戶設計。同時優化客戶組合，擴大客戶基礎，以維持公司基本面，並蓄積未來持續成長的動能。由於策略得當，加上印度購併案新增的產品線和客戶群，本公司產品已成功打進美國、韓國、大陸及台灣等相關大廠。在產品策略方面，一方面導入新的製程技術，持續推出更具競爭力的新產品，強化產品性能價格比，以繼續保持各類連網和I/O控制晶片的競爭優勢。另一方面也積極開發新的應用晶片，期能在新市場和新應用領域上有所斬獲。

(二) 一〇一年度預算執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588,537	588,549	99.99%
營業成本	314,749	339,332	92.75%
營業毛利	273,788	249,217	109.85%
營業費用	146,490	145,632	100.58%
稅前淨利	123,860	109,928	112.67%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588,537,573 元，營業毛利為 273,788,355 元，稅前淨利則為 123,859,586 元，公司如期達成預計之營運目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1 年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	7.4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1837.89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	926.47
	速動比率 (%)	738.79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13.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4.32
	純益率 (%)	19.01
	每股稅後盈餘 (元)	2.1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短期：

- (1) 發展各類高速傳輸介面如支持 USB 3.0、Gigabit 連網相關晶片。
- (2) 發展下一代無線嵌入式系統連網的相關 SOC 晶片。
- (3) 發展下一代 I/O Connectivity 高速傳輸介面的相關晶片。
- (4) 發展整合個人電腦周邊和高速傳輸介面連網的相關 SOC 晶片。

2. 長期：

- (1) 發展更高度整合，高效能(32-bits)嵌入式系統連網功能 SOC 晶片。
- (2) 發展下一代以連接各類高速傳輸介面的橋接相關晶片。
- (3) 發展下一代以連接各類高速傳輸介面的橋接相關晶片。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成功達成本公司年度預算的成長與盈餘目標。
2. 繼續強化與主要客戶(Major Customers)之間的合作關係，以維持本公司業績的穩定和成長，並能先期掌握市場需求與規格。
3. 加強與各地區經銷商及代理商的產品推銷關係，尤其是日本、韓

國與中國市場為重點。

4. 開拓新興地區經銷體系及代理商，以因應新購 I/O 產品線的主要運用市場，包括土耳其、俄羅斯、東南亞地區等。
5. 利用多元管道，延攬優秀研發人員，以因應公司未來開發產品的需要。特別是類比技術和軟體方面的人才。
6. 持續透過策略聯盟及技術合作方式，與 Third Party 或 IPs 提供著共同開發產品，以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增加產品的整合性及競爭力。
7. 善用資本市場資源，尋求購併整合新團隊，新技術與新產品的機會，以維持公司不斷成長的動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二) 一〇二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根據內部控制管理辦法「銷售及收款循環」之「銷售預測作業」中之相關預測程序，再考量本身產業景氣循環情形，訂定未來年度預計產品之銷售數量及金額。

高速網路連網控制晶片：由於客戶群導入設計數目逐年俱增，且其應用大都在各類嵌入式系統(Embedded System)，產品生命週期長，需求穩定，預估一〇二年度晶片出貨數應維持逐年增加趨勢。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的產銷政策主要是建立在和上下游供應鍊廠商的長期合作關係上。一方面和晶圓廠/設計服務公司/封裝測試廠保持策略合作關係，以維持晶片穩定貨源及產品價格的競爭力。另一方面和主要客戶群(major accounts)建立長久的合作關係，以確保公司整體營運的長期穩定性。相對而言，與下游客戶的關係尤其重要。由於本公司各項產品和晶片都以嵌入式系統為主要應用市場，這些產品的設計規格一般都需要客戶的市場應用建議。同時這些產品的設計周期冗長，也需要客戶設計試用(Design-in)，因此與下游客戶的互動與相輔相成，是本公司產銷政策最重要一環！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經過多年市場耕耘和洗禮，整體發展策略已漸有共識地聚焦在嵌入式系統連網晶片和 I/O Connectivity 介面橋接晶片的市場。這個發展策略的形成主要是建立在二個基礎上：

- 1、本公司現存廣大的嵌入式系統客戶群
- 2、嵌入式系統連網的持續成長需求趨勢

本公司過去幾年的產品組合已逐漸從單一提供嵌入式系統的連網晶片擴充至以 USB 介面為主的嵌入式系統的連網晶片，還有高度整合的 SoC 連網晶片和各類高速傳輸 I/O Connectivity 的介面橋接晶片。這些產品過去幾年為本公司累積了為數可觀的客戶群，同時也增進本公司對各類嵌入式

系統市場應用的 Know-how。由於企業網路的佈建與應用已趨成熟，未來網路通訊的產業發展，主要以家庭數位網路及一般通稱的物聯網嵌入式系統連網為主，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也主要聚焦在這兩個領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這兩年由於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的崛起，電子產業的成長模式和競爭生態有一些相對的改變。一方面，原有競爭者競逐既存有限市場，往往形成所謂紅海市場，如何在主流紅海和利基藍海間找到最適合市場的產品組合，是經理人的一大挑戰。另一方面，許多公司面對嚴峻的外在金融和經濟環境，企業的經營更形不易。再加上晶片設計產業競爭者眾，且產品整合度愈來愈高，半導體製程愈趨精密，光罩費用日益昂貴，中小型晶片公司如何尋求具互補性的策略夥伴，以共享 IP 資源，降低晶片開發費用，也是未來的經營挑戰。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董事長 陳瑞榮



總經理 王春旗



財務主管 李宜霏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民國 84 年 5 月 12 日。

二、公司沿革：

- 84 年 5 月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 135,000 千元。
- 85 年 8 月 現金增資 19,3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154,300 千元。
- 85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15,075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169,375 千元。
- 86 年 4 月 現金增資 30,6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199,975 千元。
- 86 年 8 月 PCI BUS 高速乙太網路之控制晶片產品開始量產。
- 86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100,025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3 億元。
- 87 年 7 月 推出 8 埠及 5 埠 10/100M 網路集線器控制晶片。
- 87 年 8 月 高速乙太網路集線器之控制晶片第二代開始量產。
- 87 年 12 月 推出 10/100M PCMCIA 之控制晶片。
- 88 年 5 月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3.5 億元。
- 88 年 6 月 推出支援 5 埠之 10/100 M 之交換器晶片。
- 88 年 9 月 推出支援 10/100 M 集線器第三代晶片。
- 88 年 12 月 推出含 RAM 之 PCMCIA 控制晶片。
- 89 年 8 月 推出 PCMCIA 及 Local BUS MAC 三合一晶片。
- 89 年 10 月 新廠落成並遷入。
- 90 年 6 月 推出支援 USB 1.1 規格之網路控制晶片。
- 90 年 7 月 辦理減資 10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2.5 億元。
取得 ISO-9000:2000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90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3 億元。
- 91 年 2 月 推出支援 USB 2.0 規格之網路控制晶片。
- 91 年 3 月 推出支援 8 埠及 5 埠的 Gigabit Ethernet 之交換器晶片。
- 91 年 4 月 辦理公開發行，正式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 91 年 6 月 現金增資 35,000 千元及盈餘轉增資 36,098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3.71 億元。
- 91 年 7 月 取得 ISO-14000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91 年 12 月 推出 USB 2.0 to ISA/PCMCIA/Local Bus Converter 晶片。
- 92 年 1 月 成功開發 IEEE 802.11b WLAN MAC 控制晶片。
- 92 年 2 月 推出第二代 8 埠及 5 埠之 Gigabit Ethernet 交換器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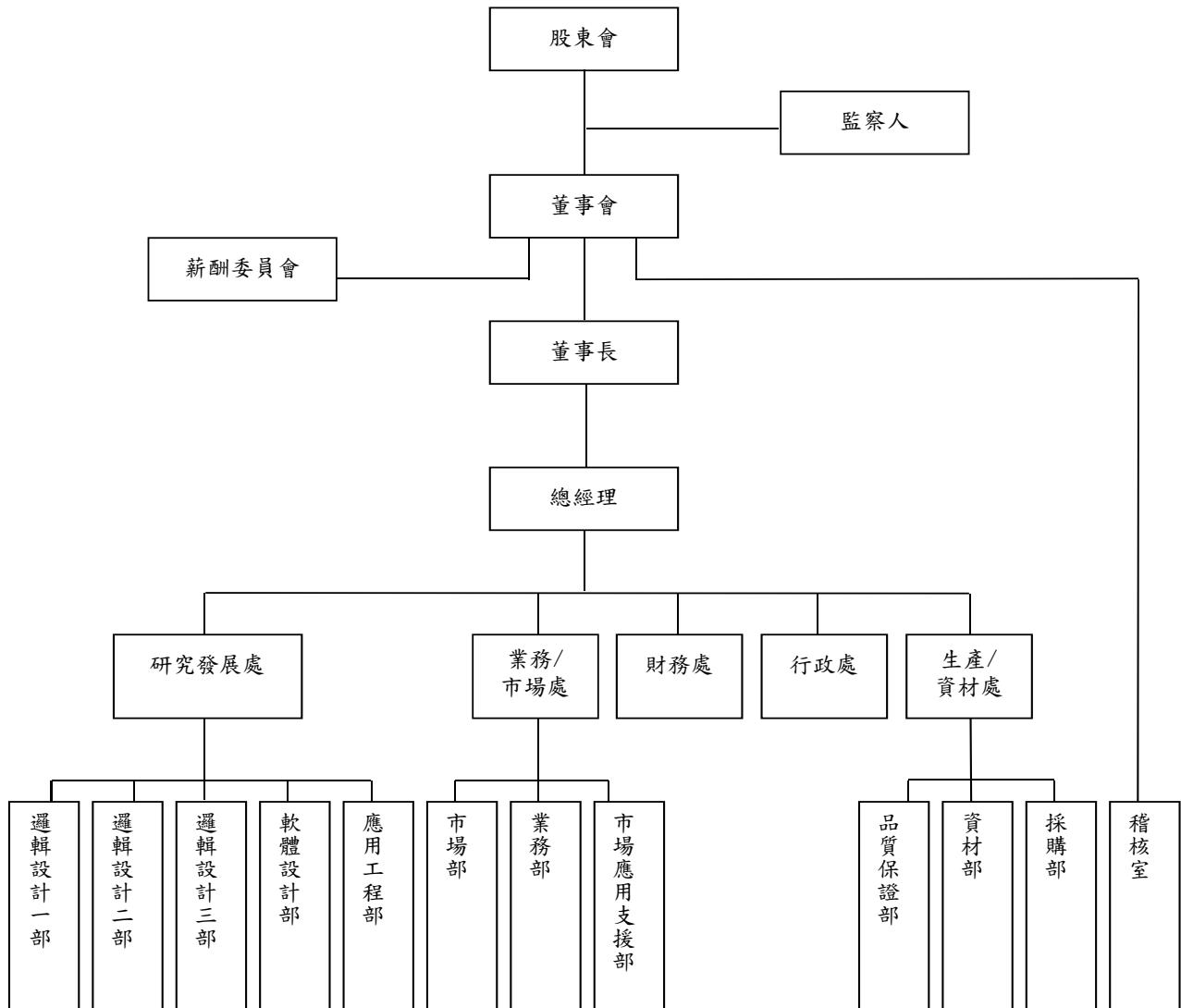
93 年 7 月	完成新一代 ISA/Local BUS MAC 三合一控制晶片之開發。
93 年 9 月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VIRTUAL I/O DEVICE COUPLED TO MEMORY CONTROLLER 。
93 年 10 月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一種與記憶體控制器相連接之虛擬輸入/輸出裝置。
93 年 10 月	推出 USB2.0 通用匯流排到超高速乙太網路(Gigabit Ethernet)轉換器控制晶片。
93 年 12 月	取得新一代 ISA/Local BUS MAC 三合一控制晶片之樣本。
94 年 5 月	通用型介面 16/32 位元乙太網路三合一晶片工程樣品完成。
94 年 6 月	通用型介面 16/32 位元 Gigabit 乙太網路三合一晶片工程樣品完成。
94 年 8 月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VIRTUAL PROCESSOR THROUGH USB。
95 年 1 月	通用型介面 8/16 位元 工業規格乙太網路三合一晶片工程樣品完成。
95 年 2 月	嵌入式 SOC 三合一乙太網路整合快閃記憶體工程樣品完成。
95 年 3 月	通用型介面 16/32 位元乙太網路三合一晶片量產。
	通用型介面 8/16 位元 工業規格乙太網路三合一晶片量產。
95 年 4 月	通用型介面 16/32 位元 Gigabit 乙太網路三合一晶片量產。
95 年 6 月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在萬用串列匯流排上實現大容量傳輸網路封包之機制。
95 年 8 月	推出嵌入式 SOC 三合一乙太網路整合快閃記憶體晶片。
96 年 1 月	新一代 USB2.0 通用匯流排到高速乙太網路轉換器控制晶片樣品完成。
96 年 5 月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萬用串列匯流排介面之虛擬處理器。
96 年 10 月	新一代 USB2.0 AX88772A 通用匯流排到高速乙太網路轉換器控制晶片量產。
97 年 4 月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 A BURST TRANSFER MECHANISM OF NETWORK PACKETS HAVING MAC FRAMES OVER USB BUS。
97 年 9 月	嵌入網路協定之 SoC 第二代網路處理器晶片量產。
97 年 11 月	嵌入網路協定之 SoC Wi-Fi 無線網路處理器工程樣品完成。
98 年 8 月	開發 USB2.0 HUB 整合乙太網路功能單晶片，完成功能驗證與系統整合測試。
98 年 9 月	新一代節能低耗電的 USB2.0 Ethernet 10/100BASE-T 網路單晶片開發。
98 年 11 月	獲准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98 年 12 月	榮登德勤評比亞太地區高科技快速企業 500 強。
99 年 3 月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 - REPROGRAMMABLE BUILT-IN-SELF-TEST INTEGRATED CIRCUIT AND TEST METHOD FOR THE SAME。

- 99 年 3 月 推出低功耗 SPI 或 Non-PCI 乙太網路控制器。
- 99 年 6 月 推出低功耗 USB 轉乙太網路控制器。
- 99 年 7 月 榮登天下雜誌評比快速企業 50 強。
- 99 年 11 月 榮登渣打銀行評比中小企業金質獎前 100 大。
- 99 年 11 月 榮登富比士雜誌評比亞洲最佳中小企業前 200 大。
- 99 年 12 月 針對物聯網應用推出嵌入式 Wi-Fi 系統單晶片。
- 100 年 4 月 榮登美商鄧白氏評比台灣中小企業精英前 500 大。
- 100 年 6 月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 ADVANCED SINGLE-CHIP USB-TO-ETHERNET CONTROLLER WITH A DUAL-PHY MODE CAPACITY FOR ETHERNET PHY OR USB-TO-REV-MII BRIDGING。
- 100 年 8 月 收購 MosChip 的 I/O Connectivity 產品線。
- 100 年 10 月 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第 20 屆國家磐石獎。
- 101 年 1 月 推出全球首款 USB 3.0 to Gigabit Ethernet 網路控制單晶片。
- 101 年 6 月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進階可重複編程開機碼之方法與系統及嵌入式微處理器系統之應用編程。
- 101 年 7 月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可程式化內建自我測試電路之積體電路及其測試方法。
- 101 年 8 月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HYBRID SERIAL PERIPHERAL INTERFACE DATA TRANSMISSION ARCHITECTURE AND METHOD OF THE SAME。
- 101 年 10 月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乙太網路實體層或通用序列匯流排至反向媒體獨立介面橋接之具有雙實體層模式之高級單晶通用序列匯流排至乙太網路控制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	(1)負責公司營運目標之訂定。 (2)負責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與訂定。 (3)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
稽核室	(1)掌理各內控制度、作業辦法之制定與修訂。 (2)負責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與執行，以確認公司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3)統籌公司各部門執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檢查作業，以聲明公司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業務/市場處	(1)負責拓展國內外業務行銷事宜。 (2)負責新產品之企劃。 (3)提供報價、接單簽約、出貨及應收帳款催收檢討。 (4)處理退貨及客訴等客戶服務作業。
研究發展處	(1)研發晶片、電路設計及驗證。 (2)研發支援晶片產品之軟體。 (3)協助業務/市場處解決產品應用上之問題。 (4)負責公司整體電腦化之規劃及執行。 (5)負責電腦系統開發及修改維護管理。 (6)負責電腦資訊系統及設備管理維護及規劃。
財務處	(1)負責預算管理、財務規劃、資金運用及銀行往來等事宜。 (2)負責有關會計帳務及稅務處理、銷貨成本及損益計算等會計事務。
行政處	(1)負責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等事宜。 (2)負責總務、廠房設施及安全管理等事宜。
生產/資材處	(1)負責原物料請購及生產計劃之擬定。 (2)負責倉儲管理。 (3)落實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有效運作。 (4)負責全公司標準化業務之推動。 (5)負責全公司品質方針、目標之訂定與推動。 (6)負責內外部客訴品質檢討會之召開及追蹤處理。 (7)負責品保系統規劃、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管制。 (8)負責進料及最後成品的品質檢測作業。 (9)負責採購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遷(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遷任時稱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董事長 董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榮	99.5.18	3年	84.4.16	5,913,050	11.08	5,913,050	11.07	0	0.00	0	無
董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益堅	99.5.18	3年	84.4.16	6,282	0.01	6,282	0.01	73,479	0.14	0	無
董事	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99.5.18	3年	99.5.18	5,000	0.01	5,000	0.01	0	0.00	0	無
董事	王春旗	99.5.18	3年	90.6.13	652,078	1.22	636,078	1.19	2,000	0.00	0	無

102 年 3 月 24 日；單位：股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稱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詹勇達	99.5.18	3年	99.5.18	168,371	0.32	221,371	0.41	74,313	0.14	0	0	聯合工專電子工程 系、友訊科技工程 師
董事 (獨立)	許振烈	99.5.18	3年	92.5.15	35,350	0.07	35,350	0.07	0	0.00	0	0	亞信電子(股)公司研發處副總經理 卓越精通(股)公司董事
董事 (獨立)	林進燈	99.5.18	3年	92.5.15	0	0.00	0	0.00	0	0.00	0	0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 管理系、裕唐汽車 無
監察人	王嘉慶	99.5.18	3年	84.4.16	512,438	0.96	512,438	0.96	17,090	0.03	0	0	日本慶應大學工學 博士課程修畢、日本 大和證券、英 大和歐洲銀行
監察人	林容生	99.5.18	3年	92.5.15	308,753	0.58	308,753	0.58	0	0.00	0	0	光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友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今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監察人	張碧霜	99.5.18	3年	84.4.16	132,776	0.25	132,776	0.25	0	0.00	0	0	台灣科技大學工管 系、力礎光電(股) 代田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副總經理
													阿拉丁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騰諮詢管理顧問公司董事 陽全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台灣大學機械所博 士、工業技術研究 院光電工業研究所 工程師、中盟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底特律大學企管碩 士、冠恆會計師事 務所會計師

註 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 2：本表所揭露之持有股數未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3月31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坤復 7.83%、陳瑞榮 7.09%、陳麗美 6.18%、中國信託受託 力山工業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5.05%、永豐銀託管永豐金證 券亞洲永豐金資管專戶 4.25%、威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3%、 王冠祥 2.31、楊德華 2.20%、賴淑貞 2.09%、陳瑞龍 1.92%
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茂生 50%、余伊雯 5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佔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下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102年3月31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威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王坤復 13%、陳瑞榮 12%、陳麗 美 12%、陳瑞龍 6%、王冠祥 3.34%、王冠羚 3.34%、王冠涓 3.32%、賴淑貞 2.5%、陳瑞欽 2.4%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年3月31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榮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	✓		✓	✓	✓	✓	0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益堅			✓	✓	✓	✓	✓	✓	✓	✓	✓	✓	0
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	✓	✓	✓	✓	✓	✓	✓	✓	✓	0
王春旗			✓		✓		✓	✓	✓	✓	✓	✓	0
詹勇達			✓		✓	✓	✓	✓	✓	✓	✓	✓	0
許振烈			✓	✓	✓	✓	✓	✓	✓	✓	✓	✓	0
林進燈			✓	✓	✓	✓	✓	✓	✓	✓	✓	✓	0
王嘉慶			✓	✓	✓	✓	✓	✓	✓	✓	✓	✓	0
林容生			✓	✓	✓	✓	✓	✓	✓	✓	✓	✓	0
張碧霜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王春旗	88.9	636,078	1.19	2,000	0.00	0	0	麻州大學電腦碩士、友訊科 技副總經理	無	無
研發處副總經理	詹勇達	95.2	221,371	0.41	74,313	0.14	0	0	聯合工專電子工程系、友訊 科技工程師	無	無
業務市場處副總經理	范振鋒	98.3	322,611	0.60	0	0.00	0	0	交通大学科管所碩士、台灣 易利信副理	無	無
業務市場處協理	王暑衛	95.12	223,160	0.42	0	0.00	0	0	大同工學院電機所碩士、工 研院電通所副理、台晶科資 深經理	無	無
業務市場處協理	周鴻昌	99.2	274,130	0.51	0	0.00	0	0	成功大學/工程系、美國國家 半導體/軟體經理	無	無
研發處協理	邱朝正	100.3	55,400	0.10	0	0.00	0	0	聯傑國際/軟體副理 智邦/軟體工程師	無	無
研發處協理	王傳傑	101.6	0	0.00	0	0.00	0	0	UT. Dallas/電算碩士、亞信 電子/資深經理、協理	無	無
財務處經理	李宜霏	100.4	0	0.00	0	0.00	0	0	微星科技/資深經理 智邦/經理	無	無

註：本表所揭露之持有股數未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 最近年度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姓名及酬金：無此情事。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數不足三個月份董事平均設置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設置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酬金：無此情事。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平均設置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無此情事。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 7)
董事長	力山工業代表人:陳鴻榮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力山工業代表人:林益堅									
董事	茂生投資代表人:李茂生	1,400	無	0	無	2,371	無	290	無	6,053
董事	王春旗									
董事	詹明達									
獨立董事	許振烈									
獨立董事	林進燧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陳瑞榮、林益堅、李茂生、王春旗、詹勇達、許振烈、林進燈	無	陳瑞榮、林益堅、李茂生、許振烈、林進燈	無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0	無	詹勇達	無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0	無	王春旗	無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0	無	0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0	無	0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0	無	0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0	無	0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0	無	0	無
總計	7	無	7	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本公司提供研發副總詹勇達 101 年度宿舍租金 309 仟元。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 (1) 最近年度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監察人姓名及酬金：無此情事。
- (2) 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無此情事。
-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監察人酬金：無此情事。

監察人酬金

10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 %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監察人	王嘉慶	0	無	800	無	75	無	0.8%
監察人	張碧霜							
監察人	林容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王嘉慶、張碧霜、林容生	無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不含)	0	無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不含)	0	無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不含)	0	無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不含)	0	無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不含)	0	無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不含)元	0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0	無
總計	3	無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整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 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 制員工 權利新 股股數 (註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王春旗														
副總經理	詹勇達	7,853	無	0	無	0	無	3,394	0	無	無	10%	無	0	無
副總經理	范振鋒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 2,000,000 元	0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詹勇達、范振鋒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王春旗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0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0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0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0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0	無
總計	3	無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及。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本公司提供研發副總詹勇達101年度宿舍租金309仟元。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 %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王春旗	0	5,041	5,041	4.5%
	研發處副總經理	詹勇達				
	研發處協理	邱朝正				
	研發處協理	王傳傑				
	業務市場處副總經理	范振鋒				
	業務市場處協理	王暑衛				
	業務市場處協理	周鴻昌				
	財務處經理	李宜霏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上表(1)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100 年度酬金總額佔 稅後純益比例	101 年度酬金總額佔 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監察人	14% (註 1)	1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為車馬費及報酬。其給付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可依股東會之決議，不論盈虧得支取酬勞。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規定辦理。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架構為月薪、伙食費，其薪資依其學經歷、績效表現，依照本公司薪資規定發放。

註 1：本酬金計算不含括 100 年度由退休金委員會支付之退休金 3,357 仟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A)，董監事出席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榮	8	0	100%	
董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益堅	8	0	100%	
董事	詹勇達	8	0	100%	
董事	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8	0	100%	
董事	王春旗	8	0	100%	
獨立董事	許振烈	8	0	100%	
獨立董事	林進燈	8	0	100%	
監察人	王嘉慶	8	0	100%	
監察人	張碧霜	8	0	100%	
監察人	林容生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1 年 1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 101 年經理人津貼、薪酬及調薪議案，本案董事討論過程遇與自身有關之薪薪報酬時，具經理人身份王春旗總經理、詹勇達副總經理及李宜霏經理已自行迴避，本案經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完畢，並徵詢其他出席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01 年 6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經理人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配發情形議案，本案董事討論過程遇與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關之配發情形時，各董事、監察人及具經理人身份王春旗總經理、詹勇達副總經理及李宜霏經理已自行迴避，本案經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完畢，並徵詢其他出席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01 年 12 月 14 董事會決議 102 年經理人薪資報酬議案，本案董事討論過程遇與自身有關之薪資報酬時，具經理人身份王春旗總經理、詹勇達副總經理及李宜霏經理已自行迴避，本案經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完畢，並徵詢其他出席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此情事。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B/A) (註)	備註
監察人	王嘉慶	8	100%	
監察人	張碧霜	8	100%	
監察人	林容生	8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可透過發言人、董事會、股東會等機制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向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人處理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本公司無關係企業，故不適用。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選任二名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可透過發言人、董事會、股東會、電話、e-mail等機制與公司聯絡。	無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架設服務網站，另有關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均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設有專職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已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薪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請詳第25頁。	不適用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對待股東及對股東權利的尊重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精神一致。公司皆依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與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策略、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對公司之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鼓勵員工參與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與員工維繫良好互動及溝通。					
2、與客戶溝通管道暢通，執行情形良好。					
3、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民國101年進修課程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櫃公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瑞榮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著作權與無形資產之法律概念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益堅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導入 IFRS 對財務報表查核之衝擊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茂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1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著作權與無形資產之法律概念	3	是
董事	王春旗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著作權與無形資產之法律概念	3	是
董事	詹勇達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著作權與無形資產之法律概念	3	是
獨立董事	許振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著作權與無形資產之法律概念	3	是
獨立董事	林進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著作權與無形資產之法律概念	3	是
監察人	王嘉慶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著作權與無形資產之法律概念	3	是
監察人	林容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著作權與無形資產之法律概念	3	是
監察人	張碧霜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與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著作權與無形資產之法律概念	3	是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已依規定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 5、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對董事會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6、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101年已替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1. 本公司於100年12月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審核通過「CG6006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有效截止日為102年12月13日。		
2. 該協會整體建議如下：		
(1) 建議本公司制訂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法預計成立)核決之董事、監察人與高階經理人績效評估制度，由該委員會定期評估並提出相關薪酬建議，董事會仍擔負評估高階經理人績效以及給予適當薪資酬勞之最終決策，以善盡保障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之責任。		
(2) 建議監察人與查帳會計師在查核規劃、期中測試與出具查核意見前，進行適當的互動，以提升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品質，並留下書面紀錄，俾供事後查考及追蹤之用。		
(3) 建議本公司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提供董監更多行使職權的相關資源。		
(4) 本公司所處產業特性經營風險相對高，建議依據公司營運可能發生之各種風險事項，訂定一套經董事會通過之完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管理辦法，並據以落實執行，強化對公司整體性風險之控管。		
3.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於101年1月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完成並經董事會通過董監報酬及酬勞管理辦法，且於101年9月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其他建議事項研擬規劃中。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許振烈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林進燈			✓	✓	✓	✓	✓	✓	✓	✓	✓	0	
其他	林平原 (註4)			✓	✓	✓	✓	✓	✓	✓	✓	✓	1	
董事長	陳瑞榮 (註4)			✓			✓	✓	✓	✓	✓	✓	0	符合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註4：陳瑞榮董事長於民國101年1月17日辭任，改由林平原先生於民國101年1月17日新任。

2. 職責：

一、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二、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三、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四、董事會討論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五、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

六、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0 年 10 月 2 日至 102 年 5 月 1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許振烈	3	0	100%	
委員	林進燈	3	0	100%	
委員	林平原	2	0	100%	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新任
委員	陳瑞榮	1	0	100%	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已制定相關政策或制度。 (二)公司董事會設置七席董事及三席監察人。董事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以審視落實公司治理成效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宣導事項，並於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獎懲原則。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公司委託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回收處理作業，另亦要求員工儘量使用電子檔案文件以替代紙張，及採用較省電之照明器具，以達到環保節能的目的。 (二)公司訂定「環境管理程序」，並於2006年取得ISO-14001：2004版證書(By SGS)。公司遵守並執行環保政策，降低產品之環境衝擊與減少使用危害物質的擴散，符合國際相關法規規定與滿足客戶要求，並提升產品環境性能。 (三)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人員，以確保遵守環境相關法令。 (四)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人員隨時檢示照明及空調設備等使用情形，以確保公司節能減碳政策。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另依規定於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以達勞資關係和諧。 (二)公司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緊急應變管理程序」及「勞工安全衛生守則」等供員工遵循，並實施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使員工瞭解各項危害因素及預防之道，以確保員工作業安全。 (二)公司依規定於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以達勞資關係和諧。以及以召開全體員工會議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 (四)公司訂有「客訴處理作業」以解決產品異常等問題；同時每年亦定期舉辦客戶滿意度調查，並藉以獲得客戶意見，以期公司與客戶達到雙贏。 (五)公司每月贊助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關懷弱勢團體，同時亦鼓勵藝文欣賞。 (六)公司不定期捐贈弱勢團體及贊助公益活動，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區服務。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即時對外揭露相關資訊。 (二)公司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此情事。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公司於101年捐贈宏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及中華民國癌友新生命協會，並於公司設置公益團體發票捐贈箱且鼓勵員工多捐贈發票。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此情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本公司將進行研擬誠信經營守則，以明文規範誠信經營之政策。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本公司為專業經理人制度，由經營團隊負責公司日常業務的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討論，並做成完整會議記錄。董事會組成含獨立董事兩人，獨立監事一人，以符合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於年報中，載明經理人和董監酬勞明細，且董監酬勞和員工分紅比例皆載明於公司章程，以符合透明化原則。且定期針對公司內部制度作檢示，以落實誠信經營。	無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將進行研擬誠信經營守則，以明文規範誠信經營之政策。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定期準時公告公司經營相關資訊。並及時適切公告影響公司重大營運相關訊息，以符合資訊對稱的誠信原則。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制定之相關規範，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等。
2. 依本公司章程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採記名累積選舉法。
3. 規章全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可供下載，或於本公司網頁中「投資人關係」之「公司治理」專區中可下載相關資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此情事。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第 105 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請詳第 109 頁。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魏興海 吳惠蘭	101.01.01~101.12.3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1,510	638	2,148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註：本公司 101 年度支付非簽證會計師之非審計公費為新台幣 180 千元。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 事務所 名 稱	會計師 姓 名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 力 資 源	其 他 (註2)	小 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魏興海	1,510	0	40	0	598	638	101Q1~ 101Q4	稅務諮詢 及專案輔導費等
	吳惠蘭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01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曾美鈺會計師更換為吳惠蘭會計師：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1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並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自 101 年第四季起之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魏興海會計師及曾渼鈺會計師改為魏興海會計師及吳惠蘭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魏興海會計師、吳惠蘭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1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佈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02年3月24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長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榮	0	0	0	0
董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益堅	0	0	0	0
董事	茂生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茂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0	0	0	0
董事	王春旗	70,000	0	(54,000) ^{註 3}	0
董事	詹勇達	50,000	0	0	0
獨立董事	許振烈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進燈	0	0	0	0
監察人	王嘉慶	0	0	0	0
監察人	張碧霜	0	0	0	0
監察人	林容生	0	0	0	0
總經理	王春旗	70,000	0	(54,000) ^{註 3}	0
研發處副總經理	詹勇達	50,000	0	0	0
研發處協理	邱朝正	0	0	0	0
研發處協理	王傳傑(^{註 2})	0	0	0	0
業務市場處副總經理	范振鋒	50,000	0	0	0
業務市場處協理	王暑衛	10,000	0	0	0
業務市場處協理	周鴻昌	8,000	0	(22,000)	0
財務處經理	李宜霏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王傳傑協理於 101 年 6 月 1 日就任為研發處協理。

註 3：王春旗總經理(董事)於 102 年減少 54,000 股為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2年3月24日；單位：股 / %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榮	5,913,050 6,282	11.07 0.01	0 73,479	0.00 0.14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益堅	5,913,050 0	11.07 0.00	0 0	0.0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董事
張學輝受李茂生 信託財產專戶	1,586,000	2.97	0	0.00	0	0	無	無	
張學輝受李秀玉 信託財產專戶	1,212,000	2.27	0	0.00	0	0	無	無	
張學輝受余伊雯 信託財產專戶	1,100,807	2.06	0	0.00	0	0	無	無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4,000	1.88	0	0.00	0	0	無	無	
台新主流基金專戶	693,000	1.30	0	0.00	0	0	無	無	
王春旗	636,078	1.19	2,000	0.00	0	0	無	無	董事、 總經理
詹勳耀	625,329	1.17	0	0.00	0	0	無	無	
李茂生	576,391	1.08	0	0.00	0	0	無	無	董事
張夙文受王春旗 信託財產專戶	576,000	1.08	0	0.00	0	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無此情事。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以現金 以外之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他
86.04	10	20,000	200,000	19,998	199,975	現金增資 52,475 千元	無	(86) 國商字第 07516 號
86.12	10	40,000	4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100,025 千元	無	(86) 國商字第 27339 號
88.05	10	40,000	40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	無	(88) 國商字第 16034 號
90.07	10	40,000	400,000	25,000	250,000	減資 100,000 千元	無	(90) 國商字第 018511 號
90.12	20	40,000	4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	無	(90) 國商字第 31840 號
91.06	20	40,000	400,000	37,109	371,098	現金增資 35,000 千元	無	(91) 台財證(一)字第 125661 號
	10	40,000	400,000			盈餘轉增資 36,098 千元		
92.06	10	48,000	480,000	40,107	401,078	盈餘轉增資 15,136 千元	無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5310 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844 千元		
93.07	10	48,000	480,000	41,192	411,912	盈餘轉增資 6,823 千元	無	証期一字第 0930129471 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11 千元		
94.07	10	48,000	480,000	42,043	420,433	盈餘轉增資 8,521 千元	無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652 號
95.08	10	48,000	480,000	42,640	426,401	盈餘轉增資 4,169 千元	無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5288 號
96.04	10	48,000	480,000	43,435	434,351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 7,950 千元	無	國商字第 0960008688 號
96.08	10	80,000	800,000	43,860	438,603	盈餘轉增資 4,252 千元	無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1616 號
97.01	10	80,000	800,000	44,198	441,978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 3,375 千元	無	國商字第 09700000255 號
97.07	10	80,000	800,000	45,266	452,655	盈餘轉增資 10,677 千元	無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0853 號
98.03	10	80,000	800,000	45,478	454,780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 2,125 千元	無	國商字第 0980008079 號
98.07	10	80,000	800,000	46,765	467,654	盈餘轉增資 2,185 千元	無	國商字第 0980020689 號
						資本公積轉增 2,185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8,504 千元		
98.11	31	80,000	800,000	53,001	530,014	現金增資 62,360 千元	無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6516 號
99.03	10	80,000	800,000	53,387	533,869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 7,075 千元	無	國商字第 0990007540 號
						庫藏股註銷 3,220 千元		
100.03	10	80,000	800,000	53,014	530,139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 2,550 千元	無	國商字第 1000008616 號
						庫藏股註銷 6,280 千元		
101.03	10	80,000	800,000	53,401	534,014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 3,875 千元	無	國商字第 1010008406 號

102年3月24日；單位：股

股 種 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1,091,422	2,310,000	26,598,578	80,000,000	上櫃公司

(二) 股東結構

102年3月24日；單位：人 / 股 / %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26	4,221	6	4,253
持有股數	0	0	15,796,409	37,538,176	66,837	53,401,422
持股比例	0	0	29.58	70.29	0.13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2年3月24日；單位：人 / 股 / %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56	57,883	0.11
1,000 至 5,000	2,934	6,249,753	11.70
5,001 至 10,000	441	3,617,071	6.77
10,001 至 15,000	151	1,947,728	3.65
15,001 至 20,000	110	2,040,048	3.82
20,001 至 30,000	75	1,953,051	3.66
30,001 至 50,000	63	2,506,257	4.69
50,001 至 100,000	50	3,361,307	6.29
100,001 至 200,000	28	3,896,010	7.30
200,001 至 400,000	25	7,379,856	13.82
400,001 至 600,000	11	5,312,194	9.95
600,001 至 800,000	3	1,954,407	3.66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6	13,125,857	24.58
合計	4,253	53,401,422	100.0

註：係普通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 10 名之股東，至 102 年度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

102 年 3 月 2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913,050	11.07
張學樺受李茂生信託財產專戶		1,586,000	2.97
張學樺受李秀玉信託財產專戶		1,212,000	2.27
張學樺受余伊雯信託財產專戶		1,100,807	2.06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4,000	1.88
台新主流基金專戶		693,000	1.30
王春旗		636,078	1.19
詹勳耀		625,329	1.17
李茂生		576,391	1.08
張夙文受王春旗信託財產專戶		576,000	1.08
合計		13,922,655	26.0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 / 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46.85	50	34.6
	最 低	20.2	22.8	28
	平 均	33.36	37.62	31.43
每股淨 值(註 2)	分 配 前	15.15	15.41	15.71
	分 配 後(註)	13.15	—	—
每股 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51,946,879	51,059,034	51,091,422
	每 股 盈 餘 (註 3)	追溯調整前	2	2.19
		追溯調整後	—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註 9)	2	2	—
	無償配 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 股	—	—
投資報 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本益比(註 5)	16.68	17.18	—
	本利比(註 6)	16.68	註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06	註	—

註 1：101 年度及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

- 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 9：101 年每股現金股利 2 元，含盈餘配發每股 1 元及資本公積配發每股 1 元；100 年每股現金股利 2 元，含盈餘配發每股 1.4 元及資本公積配發每股 0.6 元。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所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本公司現正處於成長及擴建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將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以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 (1)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其分配情形如下表所示：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 453,23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091,636
加：本期稅後淨利	111,873,29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187,330)
可分配盈餘	106,230,84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51,091,4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5,139,418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7,971,11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3,171,540 元

- (2)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通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51,091,422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1 元現金，提請股東會通過。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無

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二十九條及三十條規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可依股東會之決議，不論盈虧得支取報酬。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及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2)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其實現後方轉為累積盈餘)，再就其餘額撥付員工紅利，其提撥比例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比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民國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其實現後方轉為累積盈餘)，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並考量整體經營情況及結果，本期員工紅利提撥分配成數為 17%、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 3%，員工紅利分配金額為 17,971,110 元，董監酬勞分配金額為 3,171,540 元。前述員工紅利若以股票配發時，其配發股數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其變動金額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者(金額在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 1% 或實收資本額 5% 以上者)，將另行重編財務報告；若變動金額未達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者，將依據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作下一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2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之董監事酬勞為現金 3,171,540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為 17,971,110 元。相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費用數	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17,971	17,971	0	無	—
董監事酬勞	3,172	3,172	0	無	—
合計	21,143	21,143	0	無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2.19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1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費用數	股東會決議後實際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12,237	12,237	0	無	—
董監事酬勞	2,159	2,159	0	無	—
合計	14,396	14,396	0	無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2 年 3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7/11/12 ~ 98/01/11	100/9/5 ~ 100/10/13	100/12/7 ~ 101/1/30
買回區間價格(元)	10~30	16.1~29.12	15.33~36.31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833,000 股	普通股 985,000 股	普通股 1,32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元)	16,893,055	26,734,561	30,596,425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833,00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985,000 股	2,31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84	4.3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2年3月31日；單位：股／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96年(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年(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96.11.28	101.1.05
發行日期	96.12.11	101.1.17
存續期間	5年	5年
發行單位數	1,425,000單位	1,000,0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2.7%	1.9%
得認股期間	98.12.11~101.12.10	103.1.17~106.1.16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 得行使50% 認股權憑證屆滿3年， 得行使75% 認股權憑證屆滿4年， 得行使100%	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 得行使50% 認股權憑證屆滿3年， 得行使75% 認股權憑證屆滿4年， 得行使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股)	1,350,000	0
已執行認股金額(元)	15,087,750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0單位	1,000,000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元)	—	21.8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87
對股東權益影響	—	—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
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2年3月31日單位：千元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股 數量	取得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經理人	總經理	王春旗	(92) 600,000 單位 (96) 460,000 單位 (100) 420,000 單位	2.77%	1,060,000 單位	10~12.1	11,393	1.98%	420,000 單位	21.8
	研發處副總經理	詹勇達								
	業務市場處副總經理	范振鋒								
	業務市場處協理	王暑衛								
	研發處協理	邱朝正								
	業務市場處協理	周鴻昌								
	財務處經理	李宜霏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除經理人以外之員工，尚無員工達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依本公司主管機關登記所列之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 通信及混合信號接收處理積體電路。
- (2) 資訊及多媒體繪圖，相關積體電路及繪圖板。
- (3) 非同步傳輸模式積體電路及模組。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1 年度	
	金額	比例
高速網路控制晶片	587,916	99.9%
勞務收入	621	0.1%
合計	588,537	1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 101 年度主要產品為高速網路控制晶片。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 支援 Connected Standby 之新一代 USB 2.0 高速乙太網路控制晶片。
- (2) 新一代嵌入式乙太網路系統單晶片。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半導體產業現況

我國半導體產業歷經三十餘年的發展，已具備完整半導體產業鏈支援、群聚效果顯著及專業晶圓代工製造實力堅強的特性。目前，我國晶圓代工業的產值與 IC 封裝業雙雙名列全球第一，IC 光罩與測試業亦深具發展基礎，IC 設計產業在我國既有的製造利基與政府發展政策支持下，快速發展，產值居世界第二。完整的矽產業結構，使我國擁有全球唯一半導體專業分工體系。

2012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受各大經濟體成長不如預期、消費及企業需求不振影響，估計僅可維持與 2011 年相當之規模。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初步統計結果，2012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較 2011 年下滑 3%，達到 2,976 億美元。2012 年初時預期半導體產業呈微幅成長，儘管訂單率原本於下半年可望有所提升，並為 2013 年的市場復甦帶來正面徵兆。然而，預期的復甦未在 2012 年發生，第 3 季的接單率低於季節水準，同時第 4 季的財務預測亦進一步下修。

工研院 IEK ITIS 計畫公佈 2012 年全年度台灣 IC 產業產值報告，2012 年台灣 IC 設計業產值為 4,115 億新台幣，製造業為 8,292 億新

台幣，封裝業為 2,720 億新台幣，測試業為 1,330 億新台幣。2012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達 16,342 億台幣，相較 2011 年成長 4.6%，且 IC 設計、IC 製造及 IC 封測等三大次產業，在 2012 年皆為成長態勢，表現優於全球半導體市場。

預期 2013 年台灣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 4,507 億元，較 2012 年成長 9.5%。IC 製造產業方面，智慧手持裝置如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依舊是熱門產品，國內相關 IC 製造業也可望雨露均霑。2013 全年台灣 IC 產業將呈現第一季觸底，第二、三季逐季成長的走勢，產值為新台幣 17,856 億元，較 2012 年成長 9.3%。

2012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統計(單位：億新台幣)

	12Q3	12Q4	Q/Q	Y/Y	13Q1	2011	2012	2013(e)	年成長
IC 設計產業產值	1,135	1,075	-5.3%	13.6%	1,016	3,856	4,115	4,507	9.5%
IC 製造業	2,239	2,063	-7.9%	13.4%	2,010	7,867	8,292	9,054	9.2%
晶圓代工	1,779	1,649	-7.3%	19.7%	1,599	5,729	6,483	7,139	10.1%
記憶體製造	460	414	-10%	-6.3%	411	2,138	1,809	1,915	5.9%
IC 封裝產業產值	707	700	-1.0%	6.5%	620	2,696	2,720	2,965	9.0%
IC 測試產業產值	316	313	-0.9%	6.5%	280	1,208	1,215	1,330	9.5%
IC 產業產值合計	4,397	4,151	-5.6%	11.7%	3,926	15,627	16,342	17,856	9.3%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ITIS 計畫；2013/02)

(2) IC 設計產業現況

IC 設計產業位於電子產業最上游之地位，通常最先也最快速反應終端產品需求的狀況。不同電子產品所需的應用功能，皆須透過 IC 設計公司，經過特別的設計程序，訂製不同功能的晶片來達到產品的目的，是以 IC 設計產業最重要的資產就是研發人員的技術能力。雖然 IC 設計公司通常無生產設備直接參與生產，但由於設計的技術需要較長的學習曲線，故 IC 設計產業通常擁有比 IC 製造業來得更高的進入障礙，也因為如此 IC 設計產業可享有較高的毛利率以及本益比。

(3) 網路通訊產業現況

回顧網際網路的發展歷史，最初美國國防部為國防需要而將各種不同網路連接起來，從 70 年代初期開始 ARPANET 網際網路計劃；到 80 年代中期，學術界加入研究，主要應用為透過區域網路(LAN)將多台電腦連結起來，達成檔案及資料分享的目的；至 90 年代中期，企業界亦加入經營，全球資訊網(World Wide Web；WWW)紛紛出爐，進而刮起一陣網際網路旋風，網路使用者的人數急遽增加，主要的應用為電子商務及電子郵件。

在網際網路普及、通信技術發達的今天，越來越多的機器設備都開始具備通信功能，一個被稱之為“機器對機器”(Machine to Machine，縮寫為 M2M)的物聯網正在逐步形成。網際網路完成了人與人的遠端交流；而物聯網則完成人與物、物與物的即時交流。

IT 業大約每隔 15 年便會發生一次變革：1950 年計算機出現，1965

年是大型機時代，1980 年個人電腦興起，1995 年互聯網掀起革命，2010 年將開始下一輪革命，這就是物聯網。目前已有許多嵌入式系統將網路功能視為主要內建系統的發展趨勢，在網際網路普及、通信技術發達的今天，越來越多的機器設備都開始具備通信功能，一個被稱之為“機器對機器”(Machine to Machine，縮寫為 M2M)的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正在逐步形成。根據 Forrester Research 的研究顯示，2020 年前全球物聯網產值將是網際網路的 30 倍，亦即具備 M2M 功能的嵌入式網路解決方案將成為未來的走向。

物聯網的應用五花八門，日漸普及的觸控智慧型手機(Smartphone)及平板電腦(Tablet PC)將是重要的一環。比如利用智慧型手機內建的 Wi-Fi 來遙控各種嵌入式裝置，只須利用觸控螢幕上的虛擬按鈕，不僅可以當做電視遙控器，進行情境燈光控制，還能用來玩遙控直升機，甚至駕控 F1 賽車都不成問題。

根據工研院 IEK ITIS 計畫最新發布的 2012 年第四季暨全年度台灣通訊設備產業現況與展望，2012 年第四季我國通訊產業產值總計為新台幣 3,304 億元，較第三季下滑 0.8%。總計 2012 全年度我國通訊產業產值為新台幣 1 兆 3,401 億元，較 2011 年的 1 兆 4,434 億元略為下滑。

在網路通訊設備部分，我國網通廠商調整策略，開始提高企業端 WLAN AP/Router 出貨比重，適時減緩零售端 WLAN AP/Router 市場需求減少所造成的衰退幅度。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市場銷售表現良好，仍為 Wi-Fi 模組出貨成長主要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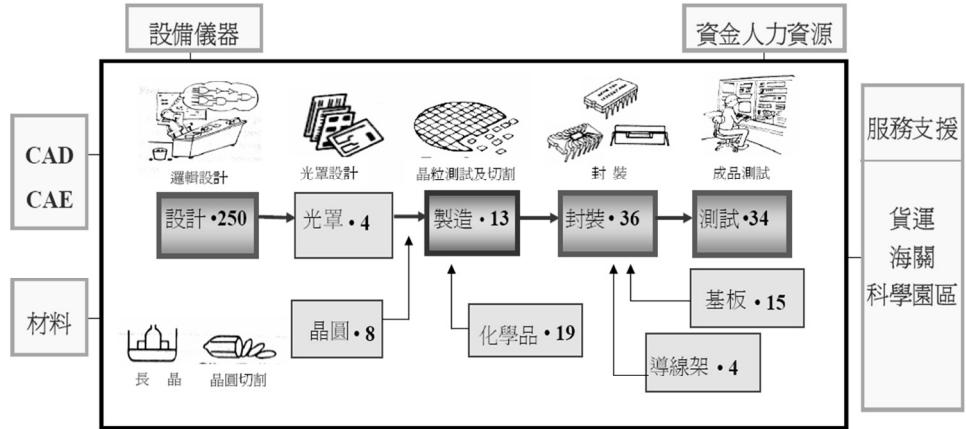
2012 年台灣通訊產業產值統計(單位：億新台幣)

	12Q3	12Q4	Q/Q	Y/Y	13Q1	2011	2012	2013(e)	年成長
網路通訊設備	1,067	991	-7.1%	1.4%	955	3,769	3,994	4,166	4.3%
個人行動裝置	1,270	1,295	2.0%	-20.3%	1,217	6,781	5,417	6,048	11.6%
通訊設備合計	2,337	2,286	-2.2%	-12.1%	2,172	10,550	9,411	10,214	8.5%
通訊服務	994	1,018	2.4%	2.9%	1,027	3,884	3,990	4,108	3.0%
通訊產業合計	3,331	3,304	-0.8%	-8.0%	3,199	14,434	13,401	14,322	6.9%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ITIS 計畫；2013/02)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由於半導體製造自設計至完成流程十分繁複，且需投入大量資本及技術，故在我國半導體產業遂發展出完整的上下游分工模式，大部分的半導體公司都只專業化的做價值鏈上的一個功能，有別於國外大廠從 IC 設計至製造封裝均一手包辦之情形。而 IC 設計就半導體產業價值鏈來看，乃是位於該產業之上游，其中游及下游分別為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



1. 上下游產業鏈完整
2. 專業分工配合度高
3. 產業群聚效果顯著
4. 週邊支援產業完善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嵌入式網路控制晶片，因此就本公司未來產品成長性分述如下：

(1) Machine to Machine(M2M)需求的嵌入式網路解決方案將成為未來的市場趨勢

嵌入式系統一般指非 PC 系統，具有 PC 的基本功能，但又不能把它稱之為電腦設備，主要由微控器、相關客製化硬體、嵌入式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系統等組成，其應用領域極廣，其架構大到如工廠自動化控制系統，小至手持式消費性產品(手機、PDA、PMP、MP3、Netbook、MID、UMPC)，並以各式各樣應用形式隱藏在我們生活中。不論是製造業或通訊產業都獲得廣泛使用，使得嵌入式產品漸漸地在市場中成為矚目的焦點，造就嵌入式產品市場需求逐步提高的情況。

隨著網際網路涵蓋率越來越高，不論是有線或無線網路，都已深入每個人的日常生活應用中，更是現代人不可或缺的必備品。根據美國諮詢機構 FORRESTER 預測，到 2020 年，世界上物物互聯的業務，跟人與人通信的業務相比將達到 30 比 1 的水準因此號稱是人類史上最巨大的網路。

(2) 乙太網路已成為無所不在的連網方式

基於容易使用、低價、高頻寬、高穩定性、安全性佳以及相容性佳等優點，乙太網路已成為無所不在的連網方式，並逐漸超越原有 SOHO 及企業網路之應用範圍，進入消費性電子領域，而成為最具吸引力之嵌入式系統連網技術。例如隨著家庭網路的崛起，使用者愈來愈需要在不同的影音設備間傳遞或共享高品質之影音內容，乙太網路正滿足了多媒體網路需要寬頻的需求。此外，乙太網路也進一步擴展至工廠並滿足工業應用對與高穩定性及安全性佳之連網需求。

當愈來愈多的嵌入式系統將網路功能納為主要內建系統時，它將會為嵌入式系統市場帶來重大的影響，並推動新一波的成長。

(3) 嵌入式乙太網路可滿足未來數位家庭對於寬頻連網之需求

隨著寬頻世代的來臨及數位家庭娛樂逐漸普及，消費者於家庭享受數位影像(Video)、語音(Voice)及資料(data)等 Triple Play 的需求隨之上升，對於家中傳輸頻寬需求亦不斷增加。視訊本身就是個殺手級的應用，在網路上觀賞高畫質電影所創造出的資料流量，相當於 30 萬封電子郵件，數位家庭對於寬頻連網之需求將達 40Mbps。針對此需求，成本低、穩定性高及互通性佳的嵌入式以太網成為高速數字家庭網絡的最佳解決方案。

針對此應用需求，本公司領先業界陸續推出全球首顆 USB 2.0/3.0 to Gigabit Ethernet 控制晶片及 Non-PCI Gigabit Ethernet 控制晶片。

(4) USB-to-LAN 解決方案可滿足手持式裝置在家中寬頻連網的需求

網路電視 (IPTV) 與隨選電視 (MOD) 隨著寬頻環境與新型態網路商業模式一起逐漸到位，使用者可以從網路選擇成千上百種高畫質的節目。未來使用者還需要進一步將大容量的影音檔案透過寬頻家庭網路下載至手持式裝置，以便隨時隨地觀看高品質的內容。

USB-to-LAN 方案，是將 USB 2.0/3.0 轉 Fast Ethernet/Gigabit Ethernet 網路通訊晶片內建至手持式裝置所搭配的Cradle 或 Docking Station，由於 USB2.0/3.0 採用串列介面，可較一般平行匯流排方案減少許多手持式裝置與 Cradle 或 Docking Station 之間的接腳數。另一種方法是利用手持式裝置本身所具備之 USB Host 埠透過外接式 USB-to-LAN dongle 連至乙太網路。也就是利用 USB2.0/3.0 高速及簡單的串列接腳特性，來達成網路效能提昇的優點，同時也避免了前述解決方案所帶來的缺點。

其實 USB 的優勢在於其"即插即用"的方便性，用戶僅需插入便可立即使用該外接設備。同時，USB 僅利用串列介面即提供高達 480Mbps/4.8Gbps 的傳輸速度，非常適合小體積之手持式裝置用來連接週邊設備。

Intel 在 2011 年強力主導的超輕薄筆電 Ultrabook，目標是 Apple MacBook Air 打開的超輕薄效能筆電市場，預期會逐步瓜分傳統筆記型電腦部分市場。Ultrabook 在接口設計方面，由於定位極致輕薄本，為成就其「13 吋以下機種低於 1.8cm，13 吋以上機種低於 2.0cm」的物理性目標，所以機身自然不能承載許多接口，像 VGA、RJ45 等較厚接口也都捨棄了，至於 USB 3.0 的超薄接口厚度及超高效能則成為 Ultrabook 的首選。為迎合市場趨勢，亞信電子新推出之 AX88179 正可滿足當前 Ultrabook 對於機身超輕薄化的需求，工程師利用成長快速的 USB 3.0 SuperSpeed 技術即可擴展超高速乙太網路應用。

(5) 嵌入式乙太網路微控制器朝向系統單晶片(SoC)發展

嵌入式乙太網路微控制器之技術演進大致可分為四個階段。第一階段的微控制器整合度較低，須搭配外接式快閃記憶體及透過 Non-PCI Local Bus 連接乙太網路控制晶片，成為 3 晶片方案。第二階段的微控制器先整合快閃記憶體，但仍需搭配 Non-PCI 乙太網路控

制晶片，而進展為雙晶片方案。第三階段的微控制器本身已內建媒體存取控制器及快閃記憶體，只要外接網路實體層，而同為雙晶片方案。第四階段的微控制器，除了媒體存取控制器及快閃記憶體之外，還進一步整合網路實體層，形成單晶片(Single-chip)解決方案，可針對目前應用最為廣泛的區域網路技術提供單晶片，縮小嵌入式系統體積，為乙太網路環境提供業界最小外觀的解決方案。

值得一提的是，本公司除了領先業界推出第一代三合一(整合微控制器、快閃記憶體及乙太網路控制器)系統單晶片之外，還進一步推出第二代單晶片：TCP/IP 微處理器並內建 802.11 無線區域網路 MAC/Baseband 處理器。該產品推出後，有線及無線領域產品線將涵蓋完全，可提供客戶最完整的晶片產品及解決方案。

4. 競爭情形

由於高科技產業競爭日益劇烈，太多競爭者競逐有限市場，如何在主流和利基間找到最適合市場的晶片產品，是經營的一大挑戰。而要達到產品競爭力的持續升級，可從設計技術與應用市場的選擇來著手。

台灣 IC 設計業者在中國大陸市場興起，以及消費性電子與通訊產業增溫的時空背景下，逐漸躍居市場主導地位。由於晶片產業競爭者眾，且整合性愈來愈高，面對台灣 IC 設計產業結構大者恆大的變化與深次微米製程的高規格門檻，中小型晶片公司同時面臨人才不足與 IP 不足的雙重困境，加上半導體製程愈趨精密，光罩費用昂貴，不斷尋求具互補性的策略夥伴，以降低晶片開發費用，共享 IP 資源，積極尋求相關設計資源的協助，或藉由整併與策略聯盟方式，提升產品競爭力與附加價值，也是未來經營挑戰之一。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84,706	21,449
營收淨額		588,537	131,848
研發費用佔 營收淨額比例		14.39%	16.27%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具 體 研 發 成 果
90	USB 1.1 to 10/100 Mbps Ethernet Converter 控制晶片 802.11 WLAN MAC 控制晶片 802.11b DSSS(Direct Sequence Spread Spectrum) Baseband Controller
91	USB 2.0 to 10/100 Mbps Ethernet Converter 控制晶片 8 Ports 及 5 Ports Gigabit Ethernet 之交換器晶片 USB 2.0 to ISA/PCMCIA/Local Bus Converter 控制晶片
92	IEEE 802.11b WLAN MAC 控制晶片 第二代 8 塵及 5 塚之 Gigabit Ethernet 交換器晶片
93	新一代 USB 2.0 to 10/100 Mbps Ethernet Converter with PHY integrated 控制晶片 USB 2.0 to 10/100/1000 Mbps Ethernet Converter 控制晶片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VIRTUAL I/O DEVICE COUPLED TO MEMORY CONTROLLER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一種與記憶體控制器相連接之虛擬輸入/輸出裝置
94	通用型介面 16/32 bits 乙太網路三合一控制晶片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VIRTUAL PROCESSOR THROUGH USB
95	通用型介面 16/32 bits Gigabit 乙太網路三合一控制晶片 通用型介面 8/16 bits 工業規格乙太網路三合一控制晶片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在萬用串列匯流排上實現大容量傳輸網路封包之機制 嵌入式 SOC 整合快閃記憶體三合一乙太網路控制晶片
96	新一代 USB2.0 通用匯流排到高速乙太網路轉換器控制晶片量產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萬用串列匯流排介面之虛擬處理器 新一代 USB2.0 AX88772A 通用匯流排到高速乙太網路轉換器控制晶片量產
97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A BURST TRANSFER MECHANISM OF NETWORK PACKETS HAVING MAC FRAMES OVER USB BUS 嵌入網路協定之 SoC 第二代網路處理器晶片量產 嵌入網路協定之 SoC Wi-Fi 無線網路處理器工程樣品完成
98	開發 USB2.0 HUB 整合乙太網路功能單晶片，完成功能驗證與系統整合測試 新一代節能低耗電的 USB2.0 Ethernet 10/100BASE-T 網路單晶片開發

年 度	具 體 研 發 成 果
99	推出低功耗 SPI 或 Non-PCI 乙太網路控制器 推出低功耗 USB 轉乙太網路控制器 推出嵌入式 Wi-Fi 系統單晶片
100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 - ADVANCED SINGLE-CHIP USB-TO-ETHERNET CONTROLLER WITH A DUAL-PHY MODE CAPACITY FOR ETHERNET PHY OR USB-TO-REV-MII BRIDGING
101	推出全球首款 USB 3.0 to Gigabit Ethernet 網路控制單晶片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 - 進階可重複編程開機碼之方法與系統及嵌入式微處理器系統之應用編程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 - 可程式化內建自我測試電路之積體電路及其測試方法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 - HYBRID SERIAL PERIPHERAL INTERFACE DATA TRANSMISSION ARCHITECTURE AND METHOD OF THE SAME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 - 乙太網路實體層或通用序列匯流排至反向媒體獨立介面橋接之具有雙實體層模式之高級單晶通用序列匯流排至乙太網路控制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拓展全球經銷網及銷售管道，與各地的事業伙伴結盟。
- ②增進銷售服務及支援功能，也就是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常見的問題與解答、產品資訊，或是提供產品更新的訊息。
- ③因應客戶需求提供配合晶片之驅動軟體 (drivers)，以加強對客戶之服務。
- ④積極參展，介紹、發表新產品，以獲得新客戶並建立公司知名度。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提供包括軟、硬體完整之 Total solution。
- ②找尋事業合作夥伴，進行共同研究、開發。
- ③強化 Web Marketing，包括發布新聞稿、技術論壇及 Email 行銷：網際網路行銷是未來行銷的必然趨勢，企業透過網際網路行銷的應用，可以因品牌曝光率的提高而增加知名度。客戶透過網際網路，在任何時間及地點進行線上搜尋資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銷售區域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年度		101 年度	
		銷售淨額	%	銷售淨額	%
外銷	香 港	109,095	22	104,541	18
	中 國	102,125	21	106,801	18
	日 本	94,756	20	102,621	17
	其 他	60,975	12	105,951	18
	小 計	366,951	75	419,914	71
內 銷		118,848	25	168,623	29
合 計		485,799	100	588,537	100

2. 產品市場佔有率

據工研院 IEK ITIS 計劃研究統計，2012 年台灣 IC 設計業產值為 4,115 億新台幣。以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約 5.87 億元推估，亞信電子在我國 IC 設計市場佔有率約為 0.14%。

3. 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隨著資通訊科技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 的快速發展與普及，從早期窄頻撥接提升至今日的寬頻網路，家用的固定電話到人手一機的行動電話，有線網路進一步發展至無線網路，甚至是線與無線、語音與數據、通訊與廣播等整合的匯流 (Convergence) 網路，資通訊科技之間的界線已變得相當模糊並逐漸融入一般民眾生活當中。在任何時間與地點皆可使用任何裝置，獲取所需要的任何資訊，如同生活中的空氣與水一般，人們早已離不開資通訊科技所帶來的新生活及工作上的便利。Ubiquitous Network 的建構，將對人們日常生活中的醫療照護、食品安全、居家生活、社會服務與流通管理等各個層面產生影響，也將帶來龐大商機。

目前許多嵌入式系統均有增加 Wi-Fi 功能的需求，比如利用智慧型手機內建的 Wi-Fi 來遙控各種嵌入式裝置。乙太網路(有線或無線)已成為無所不在的嵌入式系統連網方式，具備機器對機器通訊 (M2M) 或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通訊功能的嵌入式網路解決方案將成為未來的市場趨勢。在消費性電子、數位家庭設備和手持式裝置的連網高成長需求下，加上新技術、新應用不斷崛起所帶動的市場機會，附加價值高且產品生命週期長的嵌入式連網系統利基市場將漸成主流。

4. 競爭利基

(1) 高素質的研發團隊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

在面對未來網路晶片價格強烈競爭之下，廠商不但要有快速產品設計之能力，亦必需要有軟體上的韌體能力與 OS 驅動程式等設計能力以提供客戶 total solution 的解決方案。本公司不但有高素質之 IC

設計能力，並可依客戶不同之需求配合開發不同之軟體，從晶片設計到系統軟體，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一旦成為客戶後，其後續之軟體服務，皆可由本公司提供，增強客戶之穩定度。

(2) 具有接近客戶之優勢

由於本公司較早進入 Fast Ethernet 之晶片市場，對於下游合作廠商所需之規格架構，有一定程度之瞭解及經驗，故與其下游廠商關係合作穩固，藉由產品領導地位而建立進入障礙以區隔可能之潛在競爭者，穩固既有之客戶群，創造並維持接近客戶之優勢。

(3) 耕耘區域網路 IC 產業多年，累積經驗豐富

本公司之研發人員分別來自於 IC 設計或系統整合廠商，均有多年之網路軟硬體系統經驗，因此本公司於研發產品時能從其系統整合之角度瞭解到市場之需求，在規格制訂方面，亦能充分契合市場之需要。另本公司之核心研發設計人員穩定，自進入本公司後尚未曾有所異動，故本公司之產品方向及延續性佳，此外，本公司長期以來注重員工教育訓練，針對各部門業務所需，施予員工充份教育訓練，使員工有自我實現的機會，提升其對公司之向心力，進而累積工作之經驗。

(4) 建立數項產品之全球領先地位

近年來，本公司領先全球率先推出下列產品，並建立領導地位：

- 1) 2002 年領先全球率先推出 USB2.0 介面之網路控制晶片
- 2) 2004 年推出全球首顆 USB 2.0 to Gigabit Ethernet 網路控制晶片
- 3) 2005 年推出全球首顆 Non-PCI Gigabit Ethernet 網路控制晶片
- 4) 2006 年推出全球首顆整合 10/100Mbit/s 高速乙太網路實體層、媒體存取控制器、TCP/IP 加速器及快閃記憶體之 SoC 晶片
- 5) 2007 年推出全球最小的單晶片嵌入式乙太網路微控制器
- 6) 2010 年推出針對物聯網應用的嵌入式 Wi-Fi 系統單晶片
- 7) 2012 年推出全球首款 USB 3.0 to Gigabit Ethernet 網路控制單晶片

(5) 針對客戶不同的需求，提供廣泛的解決方案

本公司提供數種嵌入式乙太網路裝置的解決方案。第一、二種方案是針對微控制器未內建乙太網路控制器，可根據微控制器本身具備之串列介面(如 USB Host)或並列介面(如 Non-PCI Local Bus 或 PCI Bus)，來選擇合適之外接式乙太網路控制器；第三種方案是整合度最高之單晶片解決方案。

而值得一提的是，嵌入式乙太網路裝置有逐漸往小型化的發展趨勢，因為縮小體積可降低系統成本(包括 PCB 板材、機構及晶片成本)及功耗。本公司提供高整合度的單晶片，網路微控制器單晶片即整合了 10/100Mbit/s 高速乙太網路實體層、媒體存取控制器、TCP/IP 加速器及快閃記憶體，可大幅縮小嵌入式乙太網路裝置的體積。本公司還進一步推出第二代單晶片：TCP/IP 微處理器並內建 802.11 無線區域網路 MAC/Baseband 處理器。該產品推出後，有線及無線領域產品線將涵蓋完全，可提供客戶最完整的晶片產品及解決方案。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技術研發之人力經驗成熟穩定

本公司研發團隊專長於區域網路晶片，研發團隊的主要成員在相

關 IC 產品之開發領域具有多年研究經驗，且由於本公司致力於提昇員工福利及良好工作環境，故人員任職狀況相當穩定，為公司累積穩固之技術基礎。

②下游晶圓代工廠產能提昇

近年來國內外各大晶圓廠均有大幅之擴廠計畫。再加上委外的盛行、台灣的「晶圓設計(Fabless)模式／晶圓代工(Foundry)模式」，以及中國大陸政府提供誘因，這一切皆促使全球半導體廠商加速移至中國大陸設廠。晶圓代工廠之競爭愈趨激烈，將不但使整體代工 ASP 價格下降，並亦將使得晶圓廠的產能不餘匱乏。整體而言，晶圓代工廠商之競爭將可提昇未來晶圓之生產製造能力外，並可疏解半導體景氣旺季時晶圓代工產能不足之情形。

③國內半導體工業體系分工完整

我國半導體工業體系分工完整，在快速變遷之產業環境，以及日益擴大之資本設備投資額下，國內以資源集中於單一產業領域及上、下游垂直分工的經營型態，且在晶圓代工廠、封裝與測試廠皆具有專業化之製造能力且兼具經濟規模，確實符合了產業趨勢需求並可提供高品質且具有國際競爭性之服務，有利於 IC 設計業者在新產品開發與上市時機之掌握。

④嵌入式網路系統之成長可期

目前已有許多嵌入式系統將網路功能納為主要內建系統的發展趨勢，根據美國權威諮詢機構 Forrester 預測，到 2020 年，世界上“物物互聯”的業務，跟“人與人通信”的業務相比，將達到 30 比 1。亦即針對 Machine to Machine(M2M)需求的嵌入式網路解決方案將成為未來的市場趨勢。本公司提供各式各樣的嵌入式網路解決方案，包括 Embedded Ethernet(Non-PCI)、USB-to-LAN 及 Embedded Network SoC 等產品線，正符合此市場趨勢。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同業競爭激烈

一般而言，IC 設計公司所需之資金門檻不高，且區域網路晶片產品成熟度高，廠商眾多且競爭激烈，高毛利維持不易。

因應對策：除了選擇利基型產品投入之外，本公司之晶片產品皆搭配自行開發之相關軟體，可較同業提供更高之附加價值，因此可維持較高之毛利。

②市場產品規格變化快速，產品生命週期短

IC 設計產品生命週期短，且變化迅速，形成產品開發時效性之壓力；另半導體技術進步快速，產品功能需求增加及同業陸續開發新產品均促使其產品汰舊換新的腳步加快。

因應對策：本公司計劃開發新產品時，多半應用既有之研發基礎，選擇技術上較熟悉之產品市場進行新產品研發，相對在研發時程及技術上皆較能掌控；另本公司除致力於加強人員的教育訓練、提高人力的素質，以提昇整體研發能力及縮短開發時程外，也積極提昇產品的功能並擴大產品的應用範圍，以因應快速變化的市場。

③專業人力成本上漲

由於 IC 設計之價值主要來自於堅強的研發團隊，因此研發人力成為公司成功經營之關鍵因素。近年來由於 IC 產業之蓬勃發展，專業人

材需求與日俱增，但專業研發人員養成期較長，且為凝聚專業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公司需付出較高人力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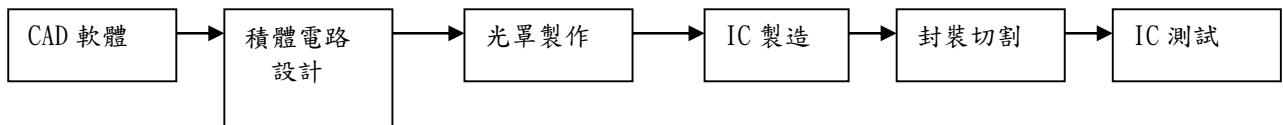
因應對策：本公司除透過內外部各項教育訓練制度，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並有各項福利措施及員工分紅，使員工能共享經營之成果。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 途
嵌入式乙太網路晶片	應用於嵌入式系統，使其具備乙太網路連接功能
USB 乙太網路晶片	透過此晶片選擇內建或外接 USB-to-LAN 控制器加入乙太網路功能
嵌入式網路單晶片	整合快閃式記憶體及乙太網路 MAC/PHY 等之微控制器系統單晶片，使之具備直接連網功能
輸出入高速轉低速匯流排橋接晶片	主要用於電腦或嵌入式系統，透過 PCIe、PCI 及 USB Host 擴充一個或多個串列埠、平行埠、乙太網路、USB 主機、ISA 及 IrDA 等介面。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原料：晶片。
2. 供應商：LSI、智原等。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 10%以上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0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進 貨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A 廠商	173,437	67.6	無	A 廠商	255,962	84.5	無	A 廠商	52,572	96.0	無
2	B 廠商	39,230	15.3	無	B 廠商	32,227	10.6	無	—	—	—	—
3	C 廠商	38,891	15.2	無	—	—	—	—	—	—	—	—
	其他	4,861	1.9	無	其他	14,821	4.9	無	其他	1,945	4.0	無
	進貨淨額	256,419	100.0		進貨淨額	303,010	100.0		進貨淨額	54,517	100.0	

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廠商，其進貨項目主要為本公司設計，而晶圓代工廠商代為製造之晶片產品。由於各晶圓廠代工廠商擁有之 IP 不同，代工之項目亦各有專攻，因此，本公司挑選代工廠商之標準端視該廠商是否擁有某特定 IP 及其專業技術而定，隨著各年度產品銷售組合不同，本公司主要供應商排名亦將隨之變化；因 100 年度本公司購買重大資產，以致 100 年度進貨廠商有所變化。

2. 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 10%以上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0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銷 貨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A 客戶	94,233	19	無	A 客戶	98,147	17	無	A 客戶	19,867	15	無
2	B 客戶	52,513	11	無	B 客戶	73,291	12	無	B 客戶	19,090	14	無
3	—	—	—	—	—	—	—	—	C 客戶	14,359	11	無
	其他	339,053	70	無	其他	417,099	71	無	其他	78,532	60	無
	銷貨淨額	485,799	100		銷貨淨額	588,537	100		銷貨淨額	131,848	100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網路晶片，最近年度之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之經銷商及系統整合業者等。其中 A 及 B 客戶等為本公司之經銷商及代理商，上述業者向本公司所購買之晶片，再轉售予國內外之網路系統整合商，二年度銷貨總額占 10% 之主要客戶並無變化。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顆 / 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生產量值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高速網路控制晶片	—	9,514	246,039	—	11,655	269,629

註：本公司產品之製造採委外加工方式，故無產能之數據。上表產量與產值係本公司晶片製成品進貨之數量與金額。

本公司 101 年度高速網路控制晶片之銷貨增加，致產量值較 100 年度增加。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顆 / 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銷售量值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速網路控制晶片	2,228	118,029	7,061	366,513	2,995	168,478	7,993	419,438
勞務收入	—	819	—	438	—	145	—	476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0 年增加 102,738 仟元，主要由於市場景氣變動，產品組合不同，以致 101 年產品銷售金額增加。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		—		—	
	間接人工	74		81		80	
	合計	74		81		80	
平 均 年 歲		34.59		35.20		35.5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47		4.81		5.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40%		41.25%		41.77%	
	大 專	60%		57.5%		56.96%	
	高 中	—		1.25%		1.27%	
	高 中 以 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說明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 (1) 員工慶生禮金。
- (2) 三節獎金、年終尾牙聚餐及摸彩等。
- (3) 定期健康檢查及勞、健保。
- (4) 全體員工之團體保險。

2. 101 年度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

項 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 新進人員訓練	9	33	57	0
2. 專業職能訓練	57	87	384	40,850
3. 主管才能訓練	4	4	96	29,500
4. 通識訓練	3	19	71	0
5. 自我啟發訓練	0	0	0	0
總 計	73	143	608	70,350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服務年資依勞基法規定計算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一次給付退休金。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到職之員工全部選擇新制並帶有舊制年資。採新制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提繳率提撥退休金，並儲存於勞工退休金之勞工個人專戶。原有舊制服務年資之員工退休金，沿用本公司原有之勞工退休金辦法計算。

4. 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視員工為公司最大的事業伙伴與人才資產，對於勞資關係和諧之保持不遺餘力，自創立以來尚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二)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並無前述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8.08.06~108.08.05	廠房土地租賃	依約定使用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4)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477,983	738,149	805,254	560,677	580,719	600,1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07	52,869	48,994	43,374	42,852	87,061
無形資產	1,250	1,951	1,712	160,969	136,291	130,240
其他資產	89,197	79,647	54,477	91,301	90,393	46,287
資產總額	617,037	872,616	910,437	856,321	850,255	863,70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9,669	73,898	67,227	81,078	62,681
	分配後	143,950	182,942	197,679	183,261	註 2
非流動負債	—	—	—	—	360	6,8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9,669	73,898	67,227	81,078	63,041
	分配後	143,950	182,942	197,679	183,261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47,368	798,718	843,210	775,243	787,214	802,854
股本	452,655	530,014	533,869	530,139	534,014	534,014
資本公積	17,521	145,495	145,497	146,084 (註 3)	119,774	120,36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3,678	162,750	196,243	163,853	204,198
	分配後	37,212	53,706	65,791	92,325	註 2
其他權益	—	—	—	(18,562)	(13,471)	(9,135)
庫藏股票	(36,486)	(39,541)	(32,399)	(46,271)	(57,301)	(57,301)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47,368	798,718	843,210	775,243	787,214
	分配後	473,087	689,674	712,758	673,060	註 2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97~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 年第一季為經會計師核閱。

註 2：目前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

註 3：資本公積分配前。

註 4：97~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註 1)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2)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508,893	546,715	601,165	485,799	588,537	131,848
營業毛利	231,397	243,758	291,104	237,727	273,788	55,782
營業損益	121,050	114,921	158,501	105,197	127,298	18,8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344)	20,831	1,932	10,692	(3,439)	2,290
稅前淨利	100,706	135,752	160,433	115,889	123,859	21,10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3,050	125,538	144,975	103,997	111,873	19,28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83,050	125,538	144,975	103,997	111,873	19,2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050	125,538	144,975	103,997	111,873	19,28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3,050	125,538	144,975	103,997	111,873	19,2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3,050	125,538	144,975	103,997	111,873	19,2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88	2.77	2.80	2.00	2.19	0.3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97~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 年第一季為經會計師核閱。

註 2：97~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477,983	738,149	805,254	560,677	580,719
基金及長期投資		36,125	36,450	15,000	12,600	18,256
固定資產		48,607	52,869	48,994	43,374	42,852
無形資產		1,250	1,951	1,712	160,969	136,291
其他資產		53,072	43,197	39,477	78,701	72,137
資產總額		617,037	872,616	910,437	856,321	850,2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9,669	73,898	67,227	81,078	62,681
	分配後	143,950	182,942	197,679	183,261	註 2
長期負債		—	—	—	—	360
其他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9,669	73,898	67,227	81,078	63,041
	分配後	143,950	182,942	197,679	183,261	註 2
股本		452,655	530,014	533,869	530,139	534,014
資本公積		17,521	145,495	145,497	146,084 (註 3)	119,7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3,678	162,750	196,243	163,853	204,198
	分配後	37,212	53,706	65,791	92,325	註 2
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	—	—	(18,562)	(13,47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庫藏股票		(36,486)	(39,541)	(32,399)	(46,271)	(57,301)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547,368	798,718	843,210	775,243	787,214
	分配後	473,087	689,674	712,758	673,060	註 2

註 1：97~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目前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

註 3：資本公積分配前。

(二)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註)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508,893	546,715	601,165	485,799	588,537
營 業 毛 利	231,397	243,758	291,104	237,727	273,788
營 業 利 益	121,050	114,921	158,501	105,197	127,29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630	22,383	4,743	10,692	4,85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3,974	1,552	2,811	—	8,29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0,706	135,752	160,433	115,889	123,85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83,050	125,538	144,975	103,997	111,873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83,050	125,538	144,975	103,997	111,873
每 股 盈 餘 (元)	1.88	2.77	2.80	2.00	2.19

註：97~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惠蘭 曾渼鈺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惠蘭 曾渼鈺	無保留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魏興海 曾渼鈺	無保留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魏興海 曾渼鈺	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魏興海 吳惠蘭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勿 分 析 (註)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3	8.5	7.4	9.5	7.4	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26	1,511	1,721	1,787	1,838	93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86	999	1,198	692	926	1,112
	速動比率	530	929	1,115	584	738	917
	利息保障倍數	6,715	—	—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6.57	17.79	17.70	11.93	12.19	11.10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22	21	21	31	30	33
	存貨週轉率 (次)	3.70	4.60	7.68	4.03	3.33	2.8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1.34	16.17	15.99	9.81	15.35	55
	平均銷貨日數	99	79	48	91	109	1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0.47	10.34	12.27	11.20	13.73	6.0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2	0.63	0.66	0.57	0.69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4	17	16	12	13	9
	權益報酬率 (%)	15	19	18	13	14	10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	27	22	30	20	24	14
	稅前純益	22	26	30	22	23	16
	純益率 (%)	16	23	23	22	19	15
	每股盈餘 (元)	1.86	2.77	2.80	2.00	2.19	0.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09	359	244	122	210	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13	226	196	117	101	1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5	23	6	(5)	4	3
	營運槓桿度	1.29	1.25	1.19	1.40	1.45	1.8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0 年度減少 22%：主要係預期進貨需求減少，因而應付帳款減少，使得負債總額較 100 年度減少所致。
- (2) 流動比率較 100 年度增加 33%：主要係存貨較上期為多且應付帳款減少，使得流動負債較 100 年度減少所致。
- (3) 速動比率較 100 年度增加 26%：主要係預期進貨需求減少，因而應付帳款減少，使得流動負債較 100 年度減少所致。
- (4) 應付款項週轉率較 100 年度增加 56%：主要係預期進貨需求減少，使得應付帳款較 100 年度減少所致。
- (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較 100 年度增加 23%：主要係因 101 年度業收入淨額較 100 年度增加所致。
- (6) 總資產週轉率(次)較 100 年度增加 21%：主要係因 101 年度業收入淨額較 100 年度增加所致。
- (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00 年度增加 20%：主要係因 10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0 年度增加所致。
- (8) 現金流量比率較 100 年度增加 72%：主要係因 101 年度稅後淨利及攤銷費用增加，及應付帳款較 100 年度減少所致。
- (9)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減少 180%：主要係因 10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0 年度增加，並發放現金股利較 100 年度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97~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註 1：97~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 年第一季為會計師核閱。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構桿度：

- (1) 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 (2) 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3	8.5	7.4	9.5	7.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26	1,511	1,721	1,787	1,83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86	999	1,198	692	926					
	速動比率	530	929	1,115	584	738					
	利息保障倍數(倍)	6,715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57	17.79	17.70	11.93	12.19					
	平均收現日數	22	21	21	31	30					
	存貨週轉率(次)	3.70	4.60	7.68	4.03	3.3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34	16.17	15.99	9.81	15.35					
	平均銷貨日數	99	79	48	91	10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47	10.34	12.27	11.20	13.7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0.63	0.66	0.57	0.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	17	16	12	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	19	18	13	14					
	占 實 收 營 業 利 漢 (%)	27	22	30	20	24					
	資 本 % 稅 前 純 益	22	26	30	22	23					
	純益率(%)	16	23	23	22	19					
	每股盈餘(元)(註2)	1.86	2.77	2.80	2.00	2.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9	359	244	122	2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3	226	196	117	1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	23	6	(5)	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9	1.25	1.19	1.40	1.4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0 年度減少 22%：主要係預期進貨需求減少，因而應付帳款減少，使得負債總額較 100 年度減少所致。											
(2) 流動比率較 100 年度增加 33%：主要係存貨較上期為多且應付帳款減少，使得流動負債較 100 年度減少所致。											
(3) 速動比率較 100 年度增加 26%：主要係預期進貨需求減少，因而應付帳款減少，使得流動負債較 100 年度減少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較 100 年度增加 56%：主要係預期進貨需求減少，使得應付帳款較 100 年度減少所致。											
(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較 100 年度增加 23%：主要係因 101 年度業收入淨額較 100 年度增加所致。											
(6) 總資產週轉率(次)較 100 年度增加 21%：主要係因 101 年度業收入淨額較 100 年度增加所致。											
(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00 年度增加 20%：主要係因 10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0 年度增加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較 100 年度增加 72%：主要係因 101 年度稅後淨利及攤銷費用增加，及應付帳款較 100 年度減少所致。											
(9)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減少 180%：主要係因 10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0 年度增加，並發放現金股利較 100 年度減少所致。											

註 1：97~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債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構桿度

- (1) 營運構桿度 = (營運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魏興海、吳惠蘭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碧霜



王嘉慶



林容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魏 興 海

魏興海



會計師：

吳 惠 蘭

吳惠蘭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四 日



亞信

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四(一))	\$ 405,726	48	404,120	47	2140	1	8,374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9,132	1	10,285	1	2160	1	4,987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1		15,822	2
(附註四(二))					221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47,758	5	48,784	6			21,143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9	-	168	-			12,355	1
存貨(附註四(四))	110,273	13	78,486	9			62,681	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2,630	-	3,645	-			36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031	1	9,533	1			63,041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0,719	68	560,677	65				
(附註四(二))					3110			
固定資產：	18,256	2	12,600	1	3210		534,014	63
成 本：							119,774	14
房屋及建築	72,521	8	72,521	8	3310		73,309	9
機器設備	7,092	1	4,588	1	3320		18,562	2
研發設備	10,673	1	9,728	1	3350		112,327	13
辦公及其他設備	6,006	1	4,441	1			204,198	24
減：累計折舊	96,292	11	91,278	11				
固定資產淨額	53,440	6	47,904	6	3451		(13,471)	(1)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	42,832	5	43,374	5	3510		(57,301)	(7)
其他資產：	136,291	16	160,669	19			(70,772)	(8)
遞延費用(附註四(六))	50,428	6	50,121	6			78,714	9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75,243	90
(附註四(九))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七))	21,709	3	4,740	1				
其他資產合計	72,137	9	23,840	3				
資產總計	\$ 850,255	100	\$ 856,521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50,255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瑞榮
經理人：王春榮

審核
司

會計主管：李宜霏

監督
司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90,192	100	490,84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9	-	22	-
4190	銷貨折讓	2,237	-	6,280	1
	銷貨收入淨額	587,916	100	484,542	100
4610	勞務收入	621	-	1,257	-
	營業收入淨額	588,537	100	485,7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	314,749	53	248,072	51
	營業毛利	273,788	47	237,727	4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166	5	22,135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618	6	30,50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706	14	79,895	16
		146,490	25	132,530	27
	營業淨利	127,298	22	105,197	2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411	-	4,243	1
7122	股利收入	-	-	38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58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3,088	1
7480	什項收入	1,441	-	1,392	-
		4,852	-	10,692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009	-	-	-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6,244	1	-	-
7880	什項支出	38	-	-	-
		8,291	1	-	-
	稅前淨利	123,859	21	115,889	24
81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11,986	2	11,892	2
	本期淨利	\$ 111,873	19	\$ 103,997	2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	\$ 2.43	\$ 2.19	\$ 2.23	\$ 2.00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7	\$ 2.14	\$ 2.18	\$ 1.96
	稀釋每股盈餘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瑞榮



經理人：王春旗



會計主管：李宜霏





亞信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3,869	145,497	48,751	-	147,492	-	(32,399)	843,21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498)	-	-	-	(130,452)	
發放股東紅利	-	-	-	(130,452)	-	-	-	(18,5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46,271)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酬勞成本	-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及認列酬勞成本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	-	-	-	-	-	-	-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2,550	102	(1,712)	-	-	(5,935)	-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6,280)	-	-	-	-	103,997	-	13,92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0,604	(18,562)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46,271)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	-	-	
以資本公積發放股東紅利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酬勞成本	-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及認列酬勞成本	-	-	-	-	-	-	-	-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0,139	-	146,084	63,249	-	100,604	(18,562)	-	775,243
註1：董監酬勞3,914千元及員工紅利22,181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159千元及員工紅利12,237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瑞榮

總經理：王春旗

會計主管：李宜霏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1,873	103,99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041	8,340
攤銷費用	40,351	21,106
呆帳費用提列數	-	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45	1,984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46	(7,156)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33	-
處分投資利益	-	(1,58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24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6	(16,173)
存貨	(34,333)	(26,8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15	6,910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	4,501	(4,230)
應付帳款	(24,267)	14,686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	6,981	(1,9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1,456</u>	<u>99,0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988
購置固定資產	(5,552)	(2,720)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13,555)	(56,013)
購置無形資產	(294)	(168,4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401)</u>	<u>(223,15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02,183)	(130,452)
員工執行認股權	3,875	2,652
買回庫藏股票支付現金	(12,141)	(45,16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8,68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0,449)</u>	<u>(154,275)</u>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u>1,606</u>	<u>(278,342)</u>
期初現金餘額	<u>404,120</u>	<u>682,462</u>
期末現金餘額	<u>\$ 405,726</u>	<u>\$ 404,12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4,791</u>	<u>5,60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庫藏股註銷	<u>\$ -</u>	<u>13,927</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 -</u>	<u>28,847</u>
買回庫藏股支付現金數：		
庫藏股增加數	<u>\$ 11,030</u>	<u>46,271</u>
應付庫藏股款	<u>1,111</u>	<u>(1,111)</u>
 	<u>\$ 12,141</u>	<u>\$ 45,16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 瑞 荣



經理人：王 春 旗



會計主管：李 宜 露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創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並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通信及混合信號接收處理積體電路、資訊及多媒體繪圖用積體電路及繪圖版、非同步傳輸模式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與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81人及7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前述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金融商品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將前述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其屬備供出售權益商品者，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備供出售債務商品者，其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帳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七)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按估計耐用年數計提。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40~55年
- 2.建築物改良：5~10年
- 3.機器設備：3~5年
- 4.研發設備：3~5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3年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時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原始認列由內部產生以外之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及IP依估計耐用年限二年至七年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九)遞延費用

量產用光罩等支出，列為遞延費用，依其估計效益年限分二年至七年平均攤銷，並定期評估未攤銷完畢之光罩使用情形，若預期無法經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即予除列。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退休金

本公司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一次給付退休金。基數之計算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惟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就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報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用「新制」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本公司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作為獎酬，若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後者，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勞務成本，並於員工既得期間攤銷。給與日為本公司轉讓庫藏股與員工之轉讓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若轉讓價格及股數須經核准者，則以核准日為給與日。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其帳面價值如高於股票面值與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如低於股票面值與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每股盈餘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性質及範圍相關資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三年至民國九十六年間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之規定處理，並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發行時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劃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基金會解釋函適用日(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前者，依規定不予追溯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函之規定處理，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勞務成本，並於員工既得期間攤銷。給與日係除權基準日，若除權基準日須經董事會決議，則為董事會決議日。

(十三)銷貨及勞務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勞務收入係提供委託設計產生，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估計，並依其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帳列當期損益。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計算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因投資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股份時，採追溯調整計算每股盈餘。若前開情況之增資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予追溯調整。

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及民國九十七年度起之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七)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有關應收款之認列及續後評價依新規定辦理。此項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1.12.31	100.12.31
庫存現金	\$ 282	245
支票及活期存款	19,446	38,557
定期存款	<u>385,998</u>	<u>365,318</u>
	<u>\$ 405,726</u>	<u>404,120</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投資

本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商品投資明細如下：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101.12.31	100.12.31
上市股票—太極能源科技	<u><u>\$ 9,132</u></u>	<u><u>10,285</u></u>

太極能源科技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六日經台灣證交所核准上市，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持有股份均為922千股，其成本均為28,847千元。因可於活絡市場交易，依其持有意圖列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評估太極能源科技公司已發生減損，故提列6,244千元之資產減損損失。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實現評價損失分別為13,471千元及18,562千元，帳列股東權益項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01.12.31	100.12.31
未上市櫃股票—飛虹高科	<u><u>\$ -</u></u>	<u><u>5,656</u></u>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12.31	100.12.31
未上市櫃股票—奇岩電子	\$ 12,600	12,600
未上市櫃股票—飛虹高科	<u>5,656</u>	-
	<u><u>\$ 18,256</u></u>	<u><u>12,600</u></u>

本公司所持有之飛虹高科及奇岩電子等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1.12.31	100.12.31
應收票據	\$ 4,528	2,347
應收帳款	<u>43,237</u>	<u>46,444</u>
	<u>47,765</u>	<u>48,791</u>
減：備抵呆帳	<u>(7)</u>	<u>(7)</u>
	<u><u>\$ 47,758</u></u>	<u><u>48,784</u></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貨

	<u>101.12.31</u>	<u>100.12.31</u>
製成品	\$ 103,319	75,22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538)</u>	<u>(992)</u>
	<u>99,781</u>	<u>74,236</u>
在製品	10,492	4,25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u>	<u>-</u>
	<u>10,492</u>	<u>4,250</u>
原 料	88	8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88)</u>	<u>(88)</u>
	<u>\$ 110,273</u>	<u>78,48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迴轉備抵跌價損失而分別認列當期營業成本加項2,546千元及減項7,156千元。

(五)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及IP，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	本期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 170,769	(128) (註1)	170,641	3,857	168,407 (註2)	(1,495)	170,769
累計攤銷	<u>(9,800)</u>	<u>(24,550)</u>	<u>(34,350)</u>	<u>(2,145)</u>	<u>(9,150)</u>	<u>1,495</u>	<u>(9,800)</u>
帳面值	<u>\$ 160,969</u>	<u>(24,678)</u>	<u>136,291</u>	<u>1,712</u>	<u>159,257</u>	<u>-</u>	<u>160,969</u>

註1：包括本期新增294千元及轉列其他資產—其他422千元。

註2：本公司為提升營運績效及業務成長之需，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與MosChip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Limited簽訂購入IP合約，成本計168,047千元。

(六)遞延費用

本公司遞延費用係光罩及晶片原型製作費，遞延費用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	本期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 70,403	16,108	86,511	36,620	43,225 (註)	(9,442)	70,403
累計攤銷	<u>(20,282)</u>	<u>(15,801)</u>	<u>(36,083)</u>	<u>(17,768)</u>	<u>(11,956)</u>	<u>9,442</u>	<u>(20,282)</u>
帳面值	<u>\$ 50,121</u>	<u>307</u>	<u>50,428</u>	<u>18,852</u>	<u>31,269</u>	<u>-</u>	<u>50,121</u>

註：本公司為提升營運績效及業務成長之需，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與MosChip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Limited簽訂購入光罩合約，成本計42,275千元。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退休金

1.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208)	(2,814)
非既得給付義務	<u>(7,985)</u>	<u>(6,540)</u>
累積給付義務	(11,193)	(9,35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7,363)</u>	<u>(9,709)</u>
預計給付義務	(18,556)	(19,06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1,933</u>	<u>11,197</u>
提撥狀況	(6,623)	(7,86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7,582	8,68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u>1,162</u>	<u>1,251</u>
預付退休金	<u>\$ 2,121</u>	<u>2,069</u>

2.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淨退休金成本：		
利息成本	\$ 381	355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112)	(150)
攤銷數	<u>303</u>	<u>233</u>
	572	438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費用	<u>3,540</u>	<u>3,302</u>
	<u>\$ 4,112</u>	<u>3,740</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符合退休要件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5,185千元及5,090千元。

3.確定給付退休金之重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折現率	1.75 %	2.00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	4.00 %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	2.00 %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股東權益

1.增(減)資、員工認股權及股本：

(1)增(減)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註銷為轉讓予員工買回之庫藏股合計628千股，以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五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股本6,280千元、沖減資本公積1,712千元及保留盈餘5,935千元，且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員工認股權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歷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尚在存續期間彙列如下：

種類	申報生效日期	給與日	既得期間	給與單位數 (千單位)	每股認購價格(元)	調整後履約價格(元)
96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96.11.28	96.12.11	2~4年之服務	1,425	17.00	10.00
100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101.01.05	101.01.17	2~4年之服務	1,000	23.45	21.80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

本公司就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六年間所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此項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當時取得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故依內含價值法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千元。

本公司就民國一〇一年間所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為每權5.2~7.9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2,361千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式如下：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8.75%~41.36%
無風險利率	0.84%~1.02%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有關員工認股選擇權數量變動情形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1年度		100年度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87	\$ 10.00	717	\$ 10.40
本期發行	1,000	23.45	-	-
本期行使	(387)	10.00	(255)	10.40
本期沒收(失效數)	-	-	(75)	-
期末流通在外	<u><u>1,000</u></u>	21.80	<u><u>387</u></u>	10.00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u><u>-</u></u>		<u><u>387</u></u>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持有上述已發行員工認股權之員工實際認購股數分別為387千股及255千股，繳納股款分別為3,875千元及2,652千元，均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4.04年及0.95年。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規定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上櫃前酬勞成本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為衡量依據)與行使價格之差額計算之內含價值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100年度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103,997
	擬制淨利	103,369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2.00
	擬制每股盈餘	1.99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96
	擬制每股盈餘	1.95

(3)股本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皆為8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534,014千元及530,139千元，每股面額10元。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公積及盈餘分派之限制：

(1)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30,655千元配發股東股利(每股配發0.6元)。

(2)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改後之公司章程，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其實現後方得轉為保留盈餘)，再就其餘額撥付員工紅利，其比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原為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比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原為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原則)，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而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本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但因本公司現正處於成長及擴建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將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以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後，分別乘上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並考量整體經營情況所定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7,971千元及12,237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3,172千元及2,159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作下一年度之損益。前述員工紅利若以股票配發時，其配發股數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1.40</u>	<u>2.50</u>
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 <u>12,237</u>	22,181
董監酬勞	<u>2,159</u>	3,914
	<u>\$ 14,396</u>	<u>26,095</u>

上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所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計21,143千元，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庫藏股票：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買回庫藏股票。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買回庫藏股票餘額分別為2,310千股及1,841千股，分別計57,301千元及46,271千元，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茲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u>101年度</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轉讓予員工	<u>1,841</u>	<u>469</u>	<u>-</u>	<u>2,310</u>

收回原因	<u>100年度</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轉讓予員工	<u>1,461</u>	<u>1,841</u>	<u>1,461</u> (註)	<u>1,841</u>

註：係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註銷628千股及轉讓予員工833千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依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資訊如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存續期間	既得期間
100.10.2	833 千單位	100.10.2~101.4.2	100.10.2~101.4.2

本公司使用 Black 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之勞務成本每單位4.76元。該模式所使用之參數為給與日股價27.3元、履約價格22.50元、預期波動率37.13%、預期現金股利率9.53%、合約期間0.50年及無風險利率0.8%。

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庫藏股轉讓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7.13元。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上述庫藏股轉讓員工所分別產生之費用均為1,984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時已依當時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相關限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九)所得稅

1.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歷來投資創立經營積體電路設計並執行數次增資投資計劃，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目前仍適用之相關租稅優惠情形列示如下：

<u>設立／增資年度</u>	<u>適用條例</u>	<u>租稅優惠方式</u>	<u>免稅期間</u>
93年度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8~102年
98年度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尚未完工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損益表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當期	\$ 5,871	4,982
遞延	<u>6,115</u>	<u>6,910</u>
	<u>\$ 11,986</u>	<u>11,892</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列所得稅費用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1,056	19,70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062	(334)
免稅所得之影響數	(13,140)	(10,026)
投資抵減屆期失效數	7,258	8,578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淨變動數	(4,781)	(19,306)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u>531</u>	<u>13,279</u>
	<u>\$ 11,986</u>	<u>11,892</u>

4.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內容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投資抵減	\$ 12,243	12,243	11,326	11,326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55	10	(28)	(4)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3,626	616	1,080	184
呆帳超限	-	-	7	1
職工福利遞延認列	125	21	249	28
減：備抵評價		<u>(10,260)</u>		<u>(7,890)</u>
	<u>\$ 2,630</u>			<u>3,64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投資抵減	\$ -	-	12,243	12,243
預付退休金	(2,121)	(360)	(2,069)	(352)
減：備抵評價		<u>-</u>		<u>(7,151)</u>
	<u>\$ (360)</u>			<u>4,740</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2,890</u>			<u>23,7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360</u>			<u>356</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總額	<u>\$ 10,260</u>			<u>15,041</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投資研究發展支出而得享有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投資年度</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98(核定數)	<u>\$ 12,243</u>	<u>\$ 12,243</u>	102

6.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12.31</u>	<u>100.12.31</u>
	<u>\$ 112,327</u>	<u>\$ 100,604</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一八十七年度以後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80</u>	<u>\$ 1,269</u>
	<u>101年度 (預計)</u>	<u>100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5.49%</u>	<u>4.87%</u>

(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123,859</u>	<u>\$ 111,873</u>	<u>\$ 115,889</u>	<u>\$ 103,99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1,059</u>	<u>51,059</u>	<u>51,947</u>	<u>51,94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43</u>	<u>\$ 2.19</u>	<u>\$ 2.23</u>	<u>\$ 2.00</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u>123,859</u>	<u>111,873</u>	<u>115,889</u>	<u>103,99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1,059	51,059	51,947	51,947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371	371	310	310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 票發行之員工分紅	702	702	577	577
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 行之員工分紅	170	170	259	25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u>52,302</u>	<u>52,302</u>	<u>53,093</u>	<u>53,09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37</u>	<u>2.14</u>	<u>2.18</u>	<u>1.96</u>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均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帳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3)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	\$ 405,726	-	404,12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9,132	-	10,285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7,758	-	48,784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	169	-	168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8,374	-	32,64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822	-	13,48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				
酬勞	-	21,143	-	14,397

4.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國內某金融機構之現金餘額分別佔該科目餘額的95%及91%，使本公司現金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該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優良；持有之權益證券係由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及有價證券發行公司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74%均來自當年度前五大客戶，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定期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此等主要客戶皆為信譽良好之公司，本公司不預期會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投資因無公開交易市場，因此可能發生流動性風險。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主要管理階層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及獎金	\$ 12,219	11,975
業務執行費用	365	351
員工紅利	3,394	2,697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新竹科學園區廠房之土地係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民國一〇一年度租金為656千元，以後每年如遇政府調整地價時，租金亦隨同調整。另，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宿舍，租賃期間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現有簽訂合約估計未來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2.01.01~102.12.31	\$ 985
103.01.01~103.12.31	656
104.01.01~104.12.31	656
105.01.01~105.12.31	656
106.01.01以後	<u>1,696</u>
	<u>\$ 4,649</u>

(二)本公司委託其他公司進行合作開發案，依約應分期支付開發費用，且在完成開發量產後，按銷售該產品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別彙總資訊：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181	93,902	96,083	1,983	81,163	83,146
勞健保費用	175	5,245	5,420	163	4,795	4,958
退休金費用	99	4,013	4,112	95	3,645	3,740
其他用人費用	88	2,263	2,351	70	1,481	1,551
折舊費用	285	5,756	6,041	339	8,001	8,340
攤銷費用	39,813	538	40,351	19,964	1,142	21,106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資產：						
美金	\$ 1,060	28.99	30,729	1,166	30.23	35,248

(三)採用IFRSs揭露事項：

1.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王春旗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或負責人員)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評估階段(99年度至100年度)：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及委外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及委外	已完成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及委外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內部稽核單位與資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度至101年度)：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會計部門、內部稽核單位與資訊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及委外	已完成
(3)實施階段(101年度至102年度)：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已完成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及委外	積極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2.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A)	560,677	(3,645)	557,0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00	-	12,600
固定資產(D)	43,374	50,121	93,495
無形資產	160,969	-	160,969
其他資產(A)、(B)、(C)及(D)	78,701	(45,967)	32,734
總資產	856,321	509	856,830
流動負債(B)	81,078	3,138	84,216
其他負債(A)、(C)	-	8,222	8,222
總負債	81,078	11,360	92,438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股本	530,139	-	530,139
資本公積	146,084	-	146,084
保留盈餘(B)及(C)	163,853	(10,851)	153,002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64,833)	-	(64,833)
股東權益	775,243	(10,851)	764,39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856,321	509	856,830

(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A)	580,719	(2,630)	578,0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56	-	18,256
固定資產(D)	42,852	50,428	93,280
無形資產	136,291	-	136,291
其他資產(A)、(B)、(C)及(D)	72,137	(48,163)	23,974
總資產	850,255	(365)	849,890
流動負債(B)	62,681	1,586	64,267
其他負債(C)	360	6,623	6,983
總負債	63,041	8,209	71,250
股本	534,014	-	534,014
資本公積	119,774	-	119,774
保留盈餘(B)及(C)	204,198	(8,574)	195,624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70,772)	-	(70,772)
股東權益	787,214	(8,574)	778,64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850,255	(365)	849,890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民國一〇一年度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588,537	-	588,537
營業成本	314,749	-	314,749
營業毛利	273,788	-	273,788
營業費用(B)及(C)	146,490	(1,975)	144,515
營業淨利	127,298	1,975	129,27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852	-	4,852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8,291	-	8,291
稅前淨利	123,859	1,975	125,834
所得稅費用(B)及(C)	11,986	335	12,321
本期淨利	111,873	1,640	113,513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	637	637
本期綜合淨利總額	111,873	2,277	114,150

(4)各項調節說明

- A. 本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依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以互抵後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3,649千元及2,630千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4千元及0千元。另，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352千元及0千元。
- B. 本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本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應計負債之金額分別為3,138千元及1,586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增加533千元及270千元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為2,605千元及1,316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則調減薪資費用1,552千元及所得稅費用263千元。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C.本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本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本公司因重新精算並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調減保留盈餘，民國一〇〇年度產生之精算損益則全數列入保留盈餘，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調整減少其他資產—其他2,069千元及2,121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1,689千元及1,486千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7,866千元及6,623千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8,246千元及7,258千元。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IFRSs，民國一〇一年度並因此調減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計423千元，所得稅影響數為72千元。
-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確定福利計畫利益金額為768千元，經扣除所得稅費用131千元，合計為637千元。
- D.本公司專供生產使用之光罩帳列遞延資產，IFRS轉換日應歸類為固定資產。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遞延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50,121千元及50,428千元。
- 3.依IFRS 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 (2)本公司於轉換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對於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既得者，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 4.本公司係以金管會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922	9,132	0.45	9,132	
本公司	飛虹高科(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60	5,656	0.40	(註)	
本公司	奇岩電子(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050	12,600	4.16	(註)	

註：所持有之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4. 積累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積體電路業務，係屬單一產業部門。營運
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部門損益請詳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資產負債表。

(二) 企業整體資訊

1.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 當 期 營業收入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 當 期 營業收入 之百分比
		100		100
高速網路控制晶片銷貨收入	\$ 587,916	100	484,542	100
勞務收入	621	-	1,257	-
	\$ 588,537	100	485,799	100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因本公司之營運均在台灣，故非流動資產均在台灣。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當期營業收入之百分比	金額	佔當期營業收入之百分比
香港	\$ 104,541	18	109,095	22
中國	106,801	18	102,125	21
日本	102,621	17	94,756	20
其他地區	<u>105,951</u>	<u>18</u>	<u>60,975</u>	<u>12</u>
	<u>\$ 419,914</u>	<u>71</u>	<u>366,951</u>	<u>75</u>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當期營業收入之百分比	金額	佔當期營業收入之百分比
A客戶	\$ 98,147	17	94,233	19
B客戶	<u>73,291</u>	<u>12</u>	<u>52,513</u>	<u>11</u>
	<u>\$ 171,438</u>	<u>29</u>	<u>146,746</u>	<u>30</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60,677	580,719	20,042	3.57
長期投資		12,600	18,256	5,656	44.89
固定資產		43,374	42,852	(522)	(1.20)
無形資產		160,969	136,291	(24,678)	(15.33)
其他資產		78,701	72,137	(6,564)	(8.34)
資產總額		856,321	850,255	(6,066)	(0.71)
流動負債		81,078	62,681	(18,397)	(22.69)
長期負債		—	360	360	—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81,078	63,041	(18,037)	(22.25)
股本		530,139	534,014	3,875	0.73
資本公積		146,084	119,774	(26,310)	(18.01)
保留盈餘		163,853	204,198	40,345	24.62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18,562)	(13,471)	5,091	(27.43)
庫藏股票		(46,271)	(57,301)	(11,030)	23.84
股東權益總額		775,243	787,214	11,971	1.54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長期投資增加主要係與流動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所致。
2. 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 18,397 千元：主要係因進貨需求減少，使得應付帳款較 100 年度減少所致。
3. 保留盈餘增加 40,345 千元：主要係因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4. 庫藏股票較上期增加 11,030 千元：主要係因本期買回庫藏股票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比例%
銷貨收入總額		492,101	590,813	98,712	20.0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302	2,276	(4,026)	(63.88)
銷貨收入淨額		485,799	588,537	102,738	21.15
銷貨成本		248,072	314,749	66,677	26.88
銷貨毛利		237,727	273,788	36,061	15.17
營業費用		132,530	146,490	13,960	10.53
營業利益		105,197	127,298	22,101	21.01
營業外收入		10,692	4,852	(5,840)	(54.62)
營業外費用		—	8,291	8,291	—
稅前利益		115,889	123,859	7,970	6.88
所得稅費用		11,892	11,986	94	0.79
稅後純益		103,997	111,873	7,876	7.57

最近二年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營業利益：主要係 101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較 100 年度增加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前後期變動未達 20%以上，故免予分析。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04,120	131,456	1,606	405,726	-	-

1・本公司 10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本公司 101 年度淨現金流入 1,606 千元，其主要變動原因為：

-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456 千元：主要係因 101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並應付帳款較 100 年度增減少，使得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0 年度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01 千元：主要係因 101 年度購買固定資產及支付其他資產之帳款所致。
-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449 千元：主要原因係 101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之現金流出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05,726	221,248	85,318	491,044	-	-

本公司預計 102 年淨現金流入，其主要變動原因為：

- (1) 营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主要係預期 102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故預期營業活動將產生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量：主要係預期其他資產增加所致。
-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量：主要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 (4) 預計 102 年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本公司供營運之資金皆為自有資金，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並不重大。

2. 匯率：本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衝擊，除積極蒐集匯率變化資訊，以期能充分掌握匯率趨勢外，並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① 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匯率走勢進行審慎評估，並綜合考量影響匯率升貶之各項因素，採取較合理穩健之匯率作為業務報價之基礎，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② 除與往來銀行及專業機構保持密切聯繫，期充分掌握國際匯率之走勢外，並開立外幣存款，因應外幣款項之收付，以降低匯率變動之衝擊。

3.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① 支援 Connected Standby 之新一代 USB 2.0 高速乙太網路控制晶片。

② 新一代嵌入式乙太網路系統單晶片。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於 102 年投入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86,507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

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糾紛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 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14 評量通過，並於 101 年股東會報告。
2. 貴 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 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貴 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貴 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並無此情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03月04日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03月0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董事會議案彙總表

時間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01.01.17	<p>承認與討論事項：</p> <p>一、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全公司預算案。</p> <p>二、擬訂定績效考核獎懲辦法。</p> <p>三、擬訂定董事（含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其酬金計算及審核制度。</p> <p>四、101 年經理人津貼、薪酬及調薪升等及依董監酬勞管理辦法第四條支付之津貼、薪酬等審核。</p> <p>五、擬修訂第十一 次買回公司股份轉讓辦法。</p> <p>六、擬修訂 100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p> <p>七、本公司 100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價格及被授予員工名單。</p> <p>八、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改委任案。</p>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且遇決議與自身相關議案時，皆已自行迴避，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1.03.05	<p>承認與討論事項：</p> <p>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二、擬增訂或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項管理辦法」。</p> <p>三、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基準日訂定。</p> <p>四、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p> <p>五、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p> <p>六、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p> <p>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八、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p> <p>九、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p> <p>十、召開民國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p> <p>十一、擬訂受理股東提報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相關事宜。</p> <p>十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p> <p>十三、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p>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1.06.07	<p>承認與討論事項：</p> <p>一、擬議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訂定。</p> <p>二、擬議除息停止過戶期間訂定。</p> <p>三、經薪酬委員會決議之經理人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配發情形。</p> <p>四、經薪酬委員會決議之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p>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且遇決議與自身相關議案時，皆已自行迴避，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1.08.08	<p>承認與討論事項：</p> <p>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二、擬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出席費。</p> <p>三、擬向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董監事與重要職員責任保險」。</p>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時間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01.12.14	<p>承認與討論事項：</p> <p>一、擬訂定 102 年內部稽核計畫。</p> <p>二、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p> <p>三、擬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p> <p>四、擬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辦法」。</p> <p>五、擬修訂本公司「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作業程序」。</p> <p>六、擬修訂本公司「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p> <p>七、擬修訂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董監報酬及酬勞管理辦法」。</p> <p>八、公司財務報表變更簽證會計師。</p> <p>九、擬申請衍生性商品交易暨成立投資小組。</p> <p>十、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全公司預算案。</p> <p>十一、擬訂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 102 年經理人薪資報酬。</p>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且遇決議與自身相關議案時，皆已自行迴避，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2.03.04	<p>承認與討論事項：</p> <p>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二、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作業程序」。</p> <p>三、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p> <p>四、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五、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六、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p> <p>八、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p> <p>九、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p> <p>十、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p> <p>十一、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案。</p> <p>十二、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p> <p>十三、擬訂受理股東提名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之相關事宜。</p> <p>十四、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之規定。</p> <p>十五、擬訂受理股東提報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相關事宜。</p> <p>十六、召開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p>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時間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02. 04. 03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提名一〇二年股東常會之獨立董事候選人。 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2. 05. 05	提報 10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承認與討論事項：無。	本次董事會無議案，只有報告案。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 9:00 正

地 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 2F 愛迪生廳

出 席：出席股數共計 27,585,747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51,091,422 股之 53.99 %。

主 席：陳瑞榮



記 錄：李宜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二。
- (三)庫藏股票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如下，請詳議事手冊。
- (四)訂定「第十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詳議事冊附件三。
- (五)訂定「第十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詳議事冊附件四。
- (六)本公司一〇〇年參與公司治理評量結果報告，請詳議事冊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如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 2,541,910
減：註銷庫藏股沖減保留盈餘	(5,935,027)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3,996,82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060,37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562,112)
可分配盈餘	71,981,22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71,527,9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53,237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2,237,072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2,159,483 元

負責人：陳瑞榮



經理人：王春旗



會計主管：李宜霏



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其實現後方轉為累積盈餘)，再就其餘額撥付員工紅利，其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原則，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2,237,072 元及董監事酬勞 2,159,483 元。

3.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71,527,99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部捨去)。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註：公司法 266 條規定可授權)另訂配息基準日。

4.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票或將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或員工依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或依股東會決議減少公司資本額而銷除股份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及公司營運需要，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30,654,853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0.6元現金。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配發不足新台幣1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三)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9 時 23 分。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SIX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公司印鑑



董事長：陳瑞榮



